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三階段）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907771 號公告發布實施

目 錄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檢討目的	2
三、計畫範圍與年期	2
貳、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4
一、發布實施歷程	4
二、原都市計畫情形	12
參、都市發展現況	14
一、自然環境概況	14
二、社經發展概況	17
三、產業發展分析	20
四、土地使用現況	22
五、交通運輸概況	23
六、公共設施現況分析	30
七、歷史文化資源	42
八、公墓遷葬計畫	45
九、都市災害概況	46
肆、上位及重大建設計畫	53
一、上位計畫	53
二、重大建設計畫	54
伍、韌性城市規劃策略	64
一、都市規劃層面	65
二、環境管理及工程實踐手段	65
三、韌性城市實際作為與成果	66
陸、發展潛力、課題與對策	70
一、發展潛力	70
二、發展課題與對策	70
柒、都市發展定位及檢討原則	76
一、發展總定位	76

二、計畫目標	76
三、發展構想	76
四、土地使用檢討原則	82
捌、計畫方案	84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90
拾、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91
一、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委員會議決議	91
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5 日第 668 次委員會議決議	91
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	91
拾壹、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95
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決議	95
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決議	99
拾貳、本計畫書圖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修正完竣，復經內政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012241 號函核定	100

圖 目 錄

圖 1-1 內湖區通盤檢討範圍圖.....	3
圖 2-1 內湖區現行細部計畫分布圖.....	11
圖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13
圖 3-1 內湖區環境地質示意圖.....	16
圖 3-2 內湖區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22
圖 3-3 內湖區晨、昏峰時段進、出內湖區交通旅次示意圖.....	25
圖 3-4 內湖區晨、昏峰時段進、出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旅次示意圖.....	25
圖 3-5 內湖區捷運及道路系統現況圖.....	27
圖 3-6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全日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示意圖	28
圖 3-7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每小時出站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 示意圖 .	29
圖 3-8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每小時進站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 示意圖 .	29
圖 3-9 內湖區大專學校位置分布圖.....	34
圖 3-10 內湖區高中(職)位置分布圖.....	35
圖 3-11 內湖區國中分布圖.....	36
圖 3-12 內湖區國小分布圖.....	37
圖 3-13 內湖區防災服務設施分布圖.....	41
圖 3-14 內湖區古蹟及歷史建物分布圖.....	44
圖 3-15 芭比絲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47
圖 3-16 象神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47
圖 3-17 納莉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48
圖 3-18 內湖區淹水潛勢圖(600MM/日).....	49
圖 3-19 內湖區山坡地範圍圖.....	50
圖 3-20 內湖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50
圖 3-21 內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示意圖.....	51

圖 3-22 內湖區土壤液化位置示意圖.....	52
圖 4-1 內湖區重大建設示意圖.....	63
圖 5-1 韌性城市實踐策略示意圖.....	64
圖 5-2 大溝溪生態治水園區設施分布圖.....	66
圖 5-3 金瑞治水園區設施分布圖.....	67
圖 5-4 內湖區公園等 4 項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圖.....	68
圖 6-1 全市產業發展核心分布圖.....	72
圖 7-1 內湖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80
圖 7-2 內湖區生活圈發展構想圖.....	81
圖 8-1 變更編號主東 7 位置示意圖.....	87

表 目 錄

表 2-1 內湖區歷年都市計畫名稱、發布日期及文號綜理表.....	5
表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土地使用 面積表.....	12
表 3-1 臺北市與內湖區戶籍人口數、都市發展地區人口密度統計表：....	17
表 3-2 內湖區歷年人口數及成長率統計表(105 年).....	18
表 3-3 內湖區歷年戶數統計表(105 年).....	19
表 3-4 內湖區近 10 年人口年齡分布表(105 年).....	19
表 3-5 內湖區歷年二級及三級產業人口數表.....	20
表 3-6 臺北市及內湖區產業結構及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21
表 3-7 內湖區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23
表 3-8 內湖區高中(職)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31
表 3-9 內湖區國民中學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32
表 3-10 內湖區未開闢國民中學資料統計表.....	32
表 3-11 內湖區國民小學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33
表 3-12 內湖區未開闢國民小學資料統計表.....	33
表 3-13 內湖區大型及區域公園用地一覽表.....	38
表 3-14 內湖區防災服務設施.....	39
表 3-15 內湖區古蹟及歷史建物一覽表.....	42
表 3-16 臺北市列管公墓遷葬計畫.....	45
表 3-17 內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彙整表.....	51
表 4-1 內湖區相關上位計畫一覽表.....	53
表 5-1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成果綜整表.....	69
表 7-1 內湖區生活圈與里界對應表.....	78
表 7-2 內湖區各生活圈發展構想.....	78
表 7-3 各分區檢討原則一覽表.....	82

表 8-1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變更內容彙整表 85

表 8-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土地使用面
積分配對照表..... 88

案 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通盤檢討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詳細說明：

壹、前言

一、緣起

內湖區位於臺北市東側，東、西、北三面環山，南臨基隆河中央低窪平原，形成內陸湖沼，故名「內湖」，於民國 57 年改隸臺北市後，隨著臺北都會區的擴散而密集發展，近年來隨著都市擴張，內湖地區的都市發展日益快速，成為臺北市重要的住宅和產業地帶之一。

隨著臺北市產業的發展，近年來科技業及新興物流業大量進駐內湖區，內湖區在臺北市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亦大為提昇，進而衍生交通問題，待提出新的交通方案。此外，也有許多重大都市計畫及建設計畫已建設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如捷運文湖線業於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蘆洲里工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後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都市發展不但帶來都市空間使用狀態之改變，亦造成新的公共設施需求及衍生了許多都市發展上的課題，有必要做全盤性的檢討與整合。此外，近兩年來本地區內許多社區針對居住環境品質的改善，提出各種陳情及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這些以社區為主體所提出的都市發展構想，相當值得在都市架構的層面上加以整合，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於 106 年 2 月 20 日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6 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7 日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至變更編號「主河 2」嗣經再提 107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2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納第二階段辦理，本府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有關變更編號「主東 7」，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9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並辦理第三階段之核定暨公告實施程序。

二、檢討目的

- (一) 展望 21 世紀臺北市之發展，承續本市綜合發展計畫以人為本、生態永續之構想，確認內湖區發展功能與定位。
- (二) 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發展，通盤檢討本區空間架構。
- (三) 針對發展課題和民眾需求，研擬發展策略，並檢討各項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研訂合理之都市開發方式和內容。
- (四) 檢視原都市計畫與現況環境存有落差部分，配合現況環境進行計畫檢討。

三、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以臺北市內湖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涵蓋內湖區 39 個行政里，面積 3,157.9 公頃，如圖 1-1。

(二)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30 年（西元 2041 年）為目標年。



圖 1-1 內湖區通盤檢討範圍圖

貳、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一、發布實施歷程

民國 56 年 12 月 23 日府建九字第 123896 號公布「原臺北縣內湖西南地區鄉街計畫圖」。民國 56 年本市改制後參照原有都市計畫，內湖區與南港區合併重新擬訂「擬修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於民國 58 年 8 月 22 日以府工二字第 44104 號公告實施。惟因中山高速公路行經內湖路段路線變更，內湖區重新擬訂「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於民國 63 年 1 月 5 日以府工二字第 60000 號公告實施。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除陸續於各擬訂細部計畫案中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外，部分地區亦循個案變更程序修訂主要計畫，有關內湖區歷年都市計畫變更案，詳表 2-1。

另內湖區之細部計畫因都市發展之需要陸續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目前內湖區分屬 11 個細部計畫區（詳圖 2-1）。

表 2-1 內湖區歷年都市計畫名稱、發布日期及文號綜理表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擬修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	58.8.22	府工二字第 4410 號
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	63.1.5	府工二字第 60000 號
擬訂內湖區山腳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4.10.20	府工二字第 46159 號
變更內湖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機關用地、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64.12.12	府工二字第 56126 號
擬定內湖區港墘小段番子坡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5.4.15	府工二字第 12189 號
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退請重行研擬規劃部份計畫案	65.8.23	府工二字第 32875 號
變更內湖工兵學校以北面積約 1.7280 公頃原公園用地為自來水用地案	67.02.13	府工二字第 03005 號
擬訂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六七二等地號附近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7.3.9	府工二字第 08866 號
擬訂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 475、672 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為核定部份計畫案	68.5.25	府工二字第 15973 號
變更內湖區內湖段規頭小段 170-10 等地號計畫道路為住宅區案	68.10.09	府工二字第 38309 號
變更內湖區湖興里附近部份農業區為道路及河川用地計畫案	69.1.15	府工二字第 53526 號
變更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二七七之一等地號住宅區及公展計畫道路為機關用地案	70.2.13	府工二字第 02890 號
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 21-7 地號部分土地為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案	70.03.25	府工二字第 08210 號
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五分小段 255 地號附近部分公園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70.06.24	府工二字第 25373 號
變更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 822-4 等地號公園綠地為煤氣公用事業用地計畫案	70.06.26	府工二字第 25199 號
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0.07.01	府工二字第 25372 號
變更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葫蘆洲小段 223 等地號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70.11.19	府工二字第 52201 號
變更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240 地號住宅用地為郵政用地	71.12.10	府工二字第 52339 號
變更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7 等地號部份公園用地、住宅用地、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2.2.1	府工二字第 02462 號
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72.2.9	府工二字第 02656 號
變更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 564 等地號工業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案	72.3.7	府工二字第 07830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變更內湖區大湖中央社區內部份公車停車場(含調度站)用地及綠地為公園用地案	73.08.29	府工二字第 36473 號
擬定內湖區輕工業附近地區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4.1.15	府工二字第 02522 號
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兩側部份保護區、公園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74.6.12	府工二字第 27350 號
擬定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前工兵學校)及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6.1.19	府工二字第 142183 號
變更內湖區第 29 號計畫道路南側綠地為國中用地暨部份公園用地、住宅區及國中用地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76.4.21	府工二字第 157607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251 等 11 筆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衛生所使用為郵政使用案	76.05.29	府工二字第 164159 號
變更內湖區前兵工學校、附近地區之商業區、住宅區、體育場、國中、國小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主要計畫案	76.11.24	府工二字第 199315 號
內湖區第 9 號主要計畫道路(碧湖新村至金龍路間路段部份)轉繪案計畫圖(1/1000)	77.3.1	府工二字第 214531 號
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成功路交流道東側高速公路以南 12 公尺寬主要計畫道路轉繪案	77.6.23	府工二字第 241946 號
內湖區 63 公園北側界線轉繪案	77.9.19	府工二字第 75013 號
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港墘路至碧湖新村)兩側部份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78.7.27	府工二字第 342514 號
變更基隆河左岸(南港區)，右岸(內湖區)，自成美橋至南湖大橋之間農業區、綠地及工業區等為堤防、道路、抽水站、排水溝用地及行水區案	78.08.25	府工二字第 351895 號
內湖區第 9 號計畫道路碧湖新村至金龍路間隧道用地北端兩側住宅區界線轉繪案	78.11.22	府工二字第 378769 號
修訂內湖區內溝里、五分里、葫洲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8.12.26	府工二字第 380853 號
變更內湖區康寧護校北側附近住宅區為私立康寧護校用地及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79.11.1	府工二字第 79062359 號
變更內湖區第 16 號計畫道路內綠地及兩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隧道用地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79.11.02	府工二字第 79062354 號
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內湖路二段 179 巷至金龍路)內綠地及兩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隧道用地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79.11.02	府工二字第 79062358 號
變更基隆河麥帥橋至成美橋間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市場用地、及河川用地為堤防用地及行水區案	80.11.1	府工二字第 80072347 號
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間)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書	81.5.19	府工二字第 81030112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變更內湖區港墘路東南側部份電力設施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81.06.08	府工都字第 81032939 號
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高速公路兩側部份綠地、第三種工業區、公園、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份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第二種工業區)都市計畫案	82.3.27	府工都字第 82020025 號
為配合捷運出入口變更本市內湖區西湖市場北側地區都市計畫案	82.06.07	府工都字第 82032577 號
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橋拓寬工程擬修訂臺北市內湖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份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	82.11.9	府都二字第 82085446 號
變更內湖區第 7-1 號計畫道路兩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案	82.12.29	府都二字第 82093103 號
擬定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3.6.1	府都二字第 83027894 號
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	83.6.3	府都二字第 88027954 號
為配合三級古蹟林秀俊墓及重劃作業時程變更內湖輕工業區南側都市計畫案	83.6.11	府都二字第 83029427 號
擬定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83.9.14	府都二字第 83051240 號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84.9.29	府都二字第 8413815 號
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變更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地區部份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86.2.3	府都二字第 86001069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南側部份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86.6.4	府都二字第 8603352500 號
變更「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中交 16、交 17、交 18 交通用地部份土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新設道路用地計畫案	86.7.5	府都二字第 86044160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 73 號公園南側部份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計畫案	86.8.4	府都二字第 8605047200 號
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變更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地區部份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部份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86.9.6	府都二字第 86069173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16 等地號學校用地(原供高女使用為高中使用)計畫案	86.9.10	府都二字第 8606338800 號
臺北市內湖區公館山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案	86.10.9	(86)戎戎字第 4252 號 台(86)內營字第 8681807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 18 號公園南側部份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計畫案	87.5.29	府都二字第 8701938200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部份工業區為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場暨資源回收隊)案	87.7.15	府都二字第 7041190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123 號地號等暨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 301 地號等部分保護區及住宅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輸電鐵塔使用)計畫案	87.7.19	府都二字第 8802711400 號
變更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76、178 地號及碧山段 419 地號等保護區為煤氣事業用地計畫案	87.7.27	府都二字第 87044226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第十六號計畫道路民權隧道北端出口段都市計畫案	87.11.05	府都二字第 8707517800 號
變更臺北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7.11.19	府都二字第 8708166700 號
配合修(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辦理禁建案	88.10.13	府都二字第 88067220 號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截彎取直地區舊河道右岸部分堤防用地(明水路側)為道路用地暨「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案內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暨增列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89.5.3	府都三字第 8903144603 號
變更臺北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工程用地範圍外之高速公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高中)第二種工業區及交通用地計畫案	89.7.20	府都二字第 8905437500 號
變更臺北市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89.9.20	府都二字第 8908271700 號
修訂臺北市內溝溪下游段暨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親水河道整治都市計畫案	89.10.31	府都二字第 89091285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縣市界線西側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0.05.24	府都二字第 9005302600 號
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90.9.14	府都二字第 90109983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119 地號機關用地(北市共同管道中心)為電力設施用地(供變電所使用)計畫案	91.5.16	府都二字第 91081196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角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	91.11.11	府都二字第 091255551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用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中擴大交通用地部分計畫案	92.01.16	府都二字第 091293355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南北兩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計畫案	92.03.31	府都二字第 09208428000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公告解除「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	92.6.20	(92)猛師字第 0920001910 號 台內營字第 09200091557 號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93.1.7	府都二字第 093020082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93.1.12	府都二字第 093051271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三六之三、三六之九地號機關用地為金融資訊專用區計畫案	93.05.13	府都規字第 09306335300 號
變更『臺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程』內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3.5.26	府都規字第 093138649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3.8.5	府都規字第 09318065600 號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 37、38、39 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93.8.16	府都二字第 093190935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溝溪中游段保護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計畫案	93.10.15	府都規字第 09322049700 號
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康寧路三段 245 巷以東部分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	93.11.17	府都二字第 093225735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 180 地號土地第 3 種商業區（特）第 3 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4.3.29	府都規字第 094028761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 3 種住宅區、第 3 之 2 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4.3.30	府都規字第 094135451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2 小段 166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高壓鐵塔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94.12.20	府都規字第 094275711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臺北市內湖康寧段三小段 178 地號部分住宅區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95.4.20	府都規字第 095775645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1 小段 256、272、276 等 3 筆地號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96.03.02	府都規字第 096004769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0 地號等 3 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3.05	府都規字第 096309416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10 地號等土地工業區（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5.22	府都規字第 09601941100 號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路口北側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為公墓用地主要計畫案	96.06.06	府都規字第 096326794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東湖聯外道路以北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96.11.08	府都規字第 096354351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97.3.17	府都規字第 097011356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2 小段 353-4、365-3 地號等 2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8.3.3	府都規字第 098003898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3 小段 180 地號等 24 筆、碧湖段 1 小段 173 地號等 5 筆及碧湖段 2 小段 866 地號等 4 筆部分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98.3.5	府都規字第 09800390000 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文湖線港墘站工程變更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主要計畫案	99.3.17	府都規字第 099004485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99.4.27	府都規字第 099011690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3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100.8.23	府都規字第 100023634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 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102.4.23	府都規字第 10200770100 號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0 地號土地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專用區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106.7.24	府都規字第 106032415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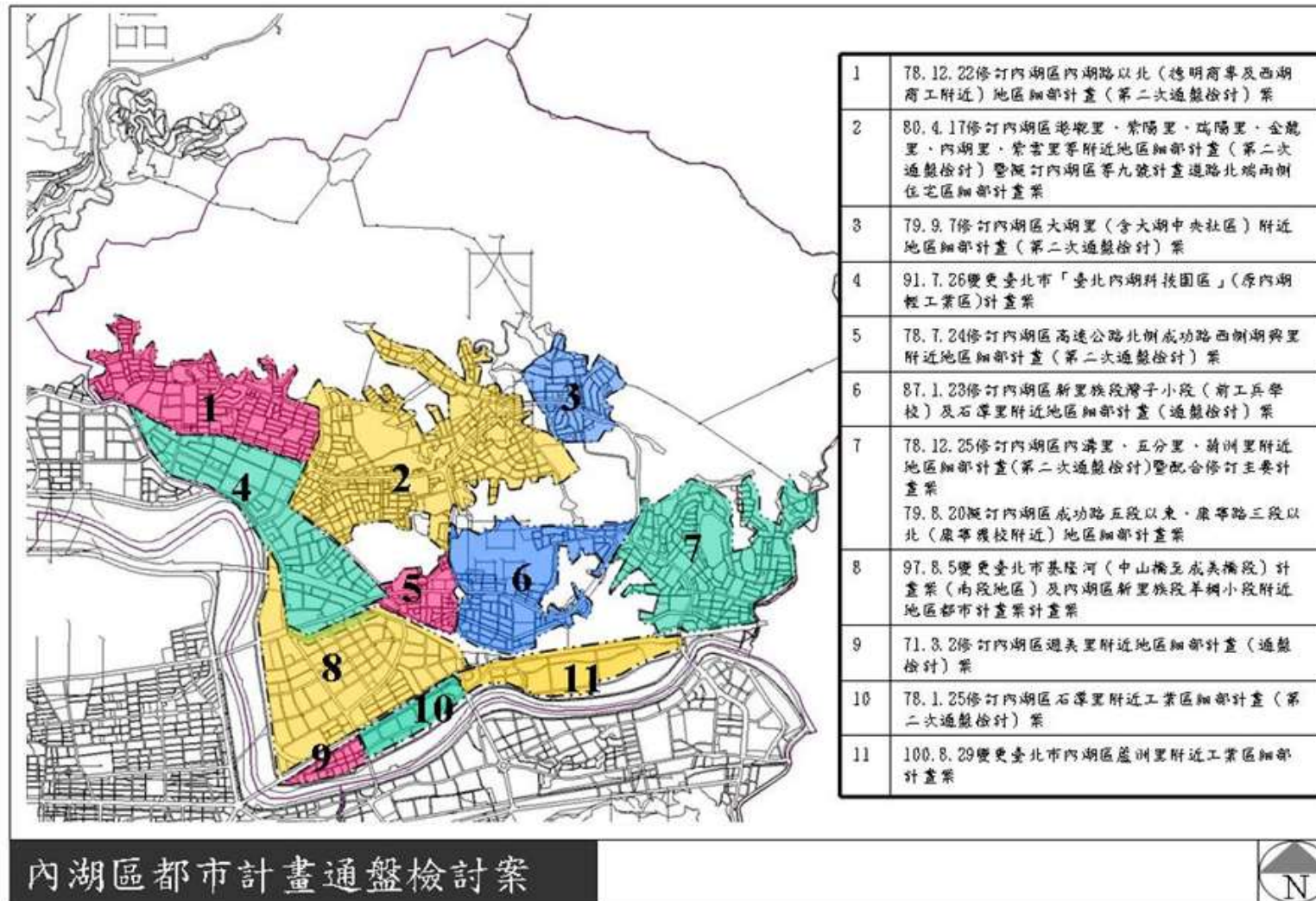


圖 2-1 內湖區現行細部計畫分布圖

二、原都市計畫情形

- (一) 本地區之主要計畫於民國 63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除陸續於各擬訂細部計畫案中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外，部份地區亦循個案變更程序修訂主要計畫分區，合計現行計畫區規劃之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及其他計畫開發地區之可容納人口約為 308,000 人。
- (二) 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需要，採分階段方式處理，本府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內湖區總面積約 3,157.90 公頃，其分布及土地使用面積詳見圖 2-2 及表 2-2。

表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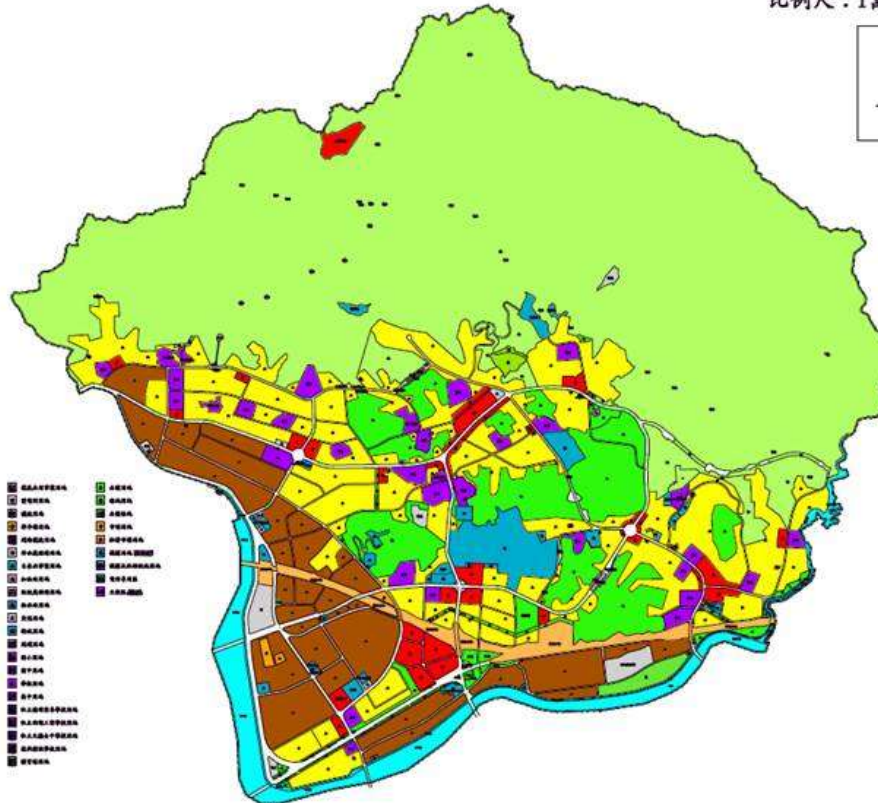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都市發展區	住宅區	381.12	12.07%
	商業區	37.35	1.18%
	工業區	241.06	7.63%
	特定專用區	19.02	0.6%
	電信專用區	0.43	0.01%
	保存區	0.29	0.01%
	文教區	5.9	0.18%
	公共設施用地	715.54	22.65%
	小計	1400.73	44%
非都市發展區	保護區	1,641.19	51.97%
	河川區	110.66	3.5%
	農業區	10.50	0.33%
	小計	1762.35	56%
總計		3,157.90	100.00%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計畫圖

比例尺：1萬分之1



- 圖例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區 | ▲ 住宅區 | ▲ 商業區 | ▲ 工業區 | ▲ 交通用地 | ▲ 公園區 | ▲ 水域 | ▲ 其他 |
| ▲ 第一類住宅區 | ▲ 第一類商業區 | ▲ 第一類工業區 | ▲ 第一類交通用地 | ▲ 第一類公園區 | ▲ 第一類水域 | ▲ 第一類其他 | ▲ 第一類... |
| ▲ 第二類住宅區 | ▲ 第二類商業區 | ▲ 第二類工業區 | ▲ 第二類交通用地 | ▲ 第二類公園區 | ▲ 第二類水域 | ▲ 第二類其他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住宅區 | ▲ 第三類商業區 | ▲ 第三類工業區 | ▲ 第三類交通用地 | ▲ 第三類公園區 | ▲ 第三類水域 | ▲ 第三類其他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住宅區 | ▲ 第四類商業區 | ▲ 第四類工業區 | ▲ 第四類交通用地 | ▲ 第四類公園區 | ▲ 第四類水域 | ▲ 第四類其他 | ▲ 第四類... |
| ▲ 第五類住宅區 | ▲ 第五類商業區 | ▲ 第五類工業區 | ▲ 第五類交通用地 | ▲ 第五類公園區 | ▲ 第五類水域 | ▲ 第五類其他 | ▲ 第五類... |
| ▲ 第六類住宅區 | ▲ 第六類商業區 | ▲ 第六類工業區 | ▲ 第六類交通用地 | ▲ 第六類公園區 | ▲ 第六類水域 | ▲ 第六類其他 | ▲ 第六類... |
| ▲ 第七類住宅區 | ▲ 第七類商業區 | ▲ 第七類工業區 | ▲ 第七類交通用地 | ▲ 第七類公園區 | ▲ 第七類水域 | ▲ 第七類其他 | ▲ 第七類... |
| ▲ 第八類住宅區 | ▲ 第八類商業區 | ▲ 第八類工業區 | ▲ 第八類交通用地 | ▲ 第八類公園區 | ▲ 第八類水域 | ▲ 第八類其他 | ▲ 第八類... |
| ▲ 第九類住宅區 | ▲ 第九類商業區 | ▲ 第九類工業區 | ▲ 第九類交通用地 | ▲ 第九類公園區 | ▲ 第九類水域 | ▲ 第九類其他 | ▲ 第九類... |
| ▲ 第十類住宅區 | ▲ 第十類商業區 | ▲ 第十類工業區 | ▲ 第十類交通用地 | ▲ 第十類公園區 | ▲ 第十類水域 | ▲ 第十類其他 | ▲ 第十類... |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圖 2-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參、都市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概況

(一) 地形與坡度

本區地形北高南低，山坡地地形受到地層型態影響，形成顯著的豕背地形。主要斜坡均向東南方傾斜，與地層傾向一致，其順向坡長而崖坡短。本區水系大略沿著地層之傾向（東南方向）發展，所有自然排水系統均匯集於本區之南邊，然後流入基隆河。本區一般標高未超過 300 公尺，地勢緩和，平均坡度約在 10% 以下之可發展用地多集中於本區之南方，現況社區發展密集。

(二) 土壤與地質

內湖區平地土壤以沖積層之礫石、砂與黏土層為主，山坡地地區則由砂岩、頁岩層與頁岩偶夾薄層砂岩等構成。而有關地質方面，平地地質多屬於五指山層（砂岩及頁岩互層、夾礫石質砂岩），山坡地則多屬於上部凝灰角礫岩。

(三) 環境敏感區

依據 84 年張石角教授之「臺北市自然環境調查評估與區劃」，內湖區之環境敏感區約有 959.2 公頃，其中峭陡坡區約 340 公頃（35.45%）、潛在地滑區約 117 公頃（12.2%）、礦區約 502.2 公頃（52.36%）。

另依據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編繪之「測繪臺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成果，於內湖區範圍內有基隆斷層，基隆斷層為逆斷層，走向北六〇度東，由新北市經東湖康樂街明碧橋附近、大湖公園北側，至成功路四段南側附近而沒入市區。而內湖區之地下坑道以廢棄礦坑為主，散布於平地與丘陵間；順向坡大多分布於坡地或丘陵的南側；坍塌情形主要屬於淺層坍塌，大部分分布於

金龍路北側坡地及鯉魚山附近；誘發土石流危險溪流則均為基隆河沿線之支流，包括位於大湖地區的米粉坑溪及大溝溪、環山路一段 136 巷北側山溝及文湖街 21 巷 100 弄北側山溝。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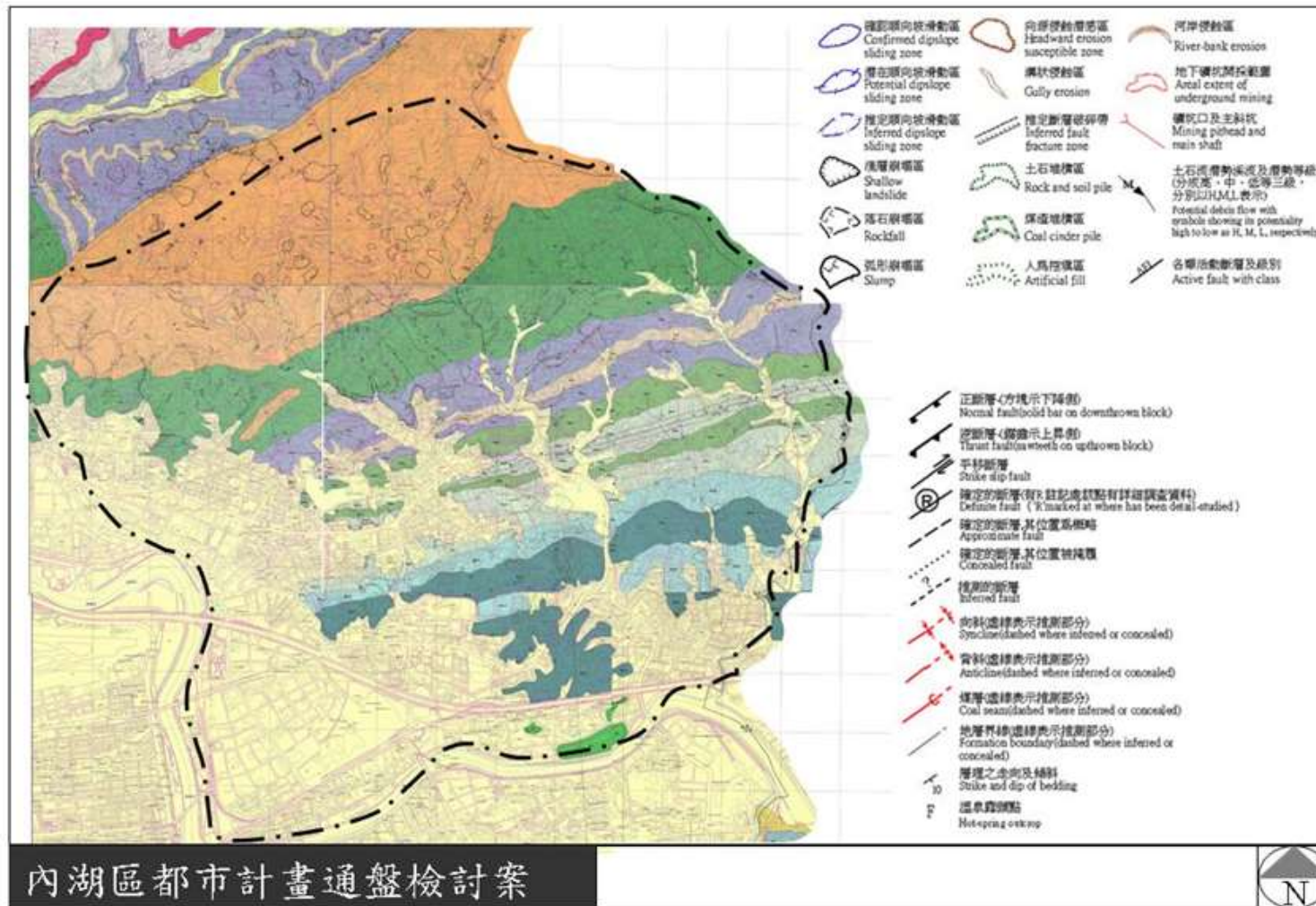


圖 3-1 內湖區環境地質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二、社經發展概況

(一) 人口成長、密度及分布

內湖區至民國 105 年底人口數為 287,733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之 10.67%。本計畫區面積為 3157.9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308,000 人，計畫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97.53 人，現況人口密度每公頃 91.11 人，分布規模均於 100 人以下。另本計畫區都市發展區面積 1510.62 公頃，其現況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190.47 人，低於全市平均值，尚屬合宜（詳表 3-1）。近十年人口呈穩定狀態，只有小幅度變動（詳表 3-2）

表 3-1 臺北市與內湖區戶籍人口數、都市發展地區人口密度統計表：

行政區	戶籍人口數 (105 年)	都市發展區面積(公頃) (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	人口密度 (人/公頃)	人口密度與全市平均比值
臺北市	2,695,704	12,998.31	207	1.00
內湖區	287,733	1,510.62	190	0.92

資料來源：105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報暨本計畫整理

(二) 戶數與戶量

內湖區總戶量為 107,193 戶(統計至 105 年)，每戶平均 2.68 人。(詳表 3-3)

(三) 人口結構

內湖區未滿 15 歲人口數為 42,345 人，占全區人口數之 14.70%，15 歲至 64 歲人口數為 214,031 人，占全區人口 74.38%，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31,357 人，占全區人口 10.89%。區內經濟活動人口之比例，略高於臺北市之 70.53%，相對本區扶養率 34.43%，低於臺北市之 41.77%，顯示本區人口結構較本市其他行政區而言，高齡化影響程度較小。(詳表 3-4，105 年資料)

表 3-2 內湖區歷年人口數及成長率統計表(105 年)

年度	內 湖 區				臺 北 市	
	人口數 (人)	男性 人口數	女性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79	207,525	104,749	102,776		2,719,569	
80	214,750	107,916	106,834	3.36%	2,717,992	-0.06%
81	215,529	108,871	106,658	0.36%	2,696,073	-0.81%
82	216,149	108,602	107,547	0.29%	2,653,245	-1.61%
83	219,915	110,472	109,479	1.71%	2,653,578	0.01%
84	226,055	113,203	112,852	2.72%	2,632,863	-0.79%
85	231,972	115,678	116,294	2.55%	2,605,374	-1.06%
86	237,349	118,038	119,311	2.27%	2,598,493	-0.26%
84	244,642	121,405	123,237	2.98%	2,639,938	1.57%
88	249,588	123,614	125,974	1.98%	2,641,312	0.05%
89	253,584	125,353	128,231	1.58%	2,647,076	0.22%
90	254,565	125,593	128,928	0.39%	2,633,082	-0.53%
91	258,611	127,391	131,220	1.56%	2,641,856	0.33%
92	259,789	127,727	132,062	0.45%	2,627,138	-0.56%
93	261,201	127,887	133,314	0.54%	2,622,472	-0.18%
94	261,837	127,836	134,001	0.24%	2,616,375	-0.23%
95	264,624	128,672	135,952	1.05%	2,632,242	0.60%
96	265,518	128,861	136,657	0.34%	2,625,409	-0.26%
97	266,808	129,257	137,551	0.48%	2,619,675	-0.22%
98	267,704	129,278	138,426	0.33%	2,608,339	-0.43%
99	270,245	130,289	139,956	0.94%	2,618,772	0.40%
100	275,656	132,686	142,966	1.80%	2,647,122	1.08%
101	280,025	134,591	145,434	1.58%	2,673,226	0.99%
102	282,842	135,718	147,124	1.01%	2,686,516	0.50%
103	285,767	136,922	148,845	1.03%	2,702,315	0.59%
104	287,566	137,719	149,847	0.63%	2,704,810	0.09%
105	287,733	137,619	150,114	0.05%	2,695,704	-0.3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 3-3 內湖區歷年戶數統計表(105 年)

年度	戶數 (戶)	戶量(人/戶)
79	59,337	3.50
80	61,575	3.49
81	63,089	3.42
82	64,411	3.36
83	67,026	3.28
84	69,487	3.25
85	72,563	3.20
86	74,863	3.17
87	77,764	3.15
88	80,236	3.11
89	82,202	3.08
90	83,170	3.06
91	85,169	3.04
92	86,266	3.01
93	87,335	2.99
94	88,663	2.95
95	90,017	2.94
96	90,930	2.92
97	92,788	2.88
98	94,827	2.82
99	96,586	2.80
100	99,593	2.77
101	102,207	2.74
102	103,801	2.72
103	105,416	2.71
104	106,545	2.70
105	107,193	2.6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 3-4 內湖區近 10 年人口年齡分布表(105 年)

年度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95	49,533	194,173	20,918
96	48,057	195,879	21,582
97	46,425	198,083	22,300
98	44,854	200,020	22,830
99	43,500	203,498	23,247
100	43,177	208,716	23,759
101	43,070	212,339	24,616
102	43,033	213,953	25,856

年度	0~14歲(人)	15~64歲(人)	65歲以上(人)
103	42,772	215,427	27,568
104	42,363	215,842	29,361
105	42,345	214,031	31,357
趨勢	↓	↑(整體上升,惟105年略為下降)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產業發展分析

內湖區之產業結構以二、三級產業為主，尤以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最多。依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內湖區二級產業人口百分比下降，三級產業人口百分比大幅增加，顯示本區由早期的傳統工業區逐漸轉型為以知識技術密集之科技產業為主，並成為引領本市科技產業發展之龍頭地區。

表 3-5 內湖區歷年二級及三級產業人口數表

年度	二級產業人數	百分比	三級產業人數	百分比
85	18,031	37.73%	29,764	62.27%
95	45,473	27.92%	117,390	72.08%
100	56,267	26.74%	154,190	73.26%

資料來源：85~100 臺灣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根據民國 105 年 10 月臺北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結果，登記於內湖區之商業登記家數有 3,974 家，占臺北市商業登記家數（56,450 家）7.04%，其中農林漁牧業 18 家、製造業 71 家、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3 家、營造業 225 家、批發零售業 1,707 家、住宿及餐飲業 617 家、運輸及倉儲業 515 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7 家、金融保險業 14 家、不動產業 13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8 家、支援服務業 84 家、教育服務業 2 家、藝術娛樂休閒業 155 家、其他服務業 375 家，各行業比例與臺北市總體類似，都是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惟本區交通便利，適合發展運輸倉儲業，故運輸倉儲業代替其他服務業為本區再次要之經濟活動。另臺北市工廠登記家數至民國 105 年 10 月為 1,154 家，其中內湖區有 447 家，占全市 38.73%。

表 3-6 臺北市及內湖區產業結構及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產業(級)	行業別	臺北市	內湖區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189	18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
	製造業	541	7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7	13
	營造業	2,099	225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8,863	1,707
	運輸及倉儲業	5,324	515
	住宿及餐飲業	8,390	61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99	47
	金融及保險業	371	14
	不動產業	216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73	118
	支援服務業	1,178	84
	教育服務業	39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6	155
	其他服務業	4,755	375
總計(單位:家)		56,450	3,974

資料來源：臺北市商業處

此外，內湖科技園區為本市科技產業發展核心地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止，進駐企業家數 4,621 家，從業員工數 14 萬 9,745 人，全年營業收入已達 4 兆餘元，核心產業為資訊、生技、研發設計、企業營運總部等項目，其開發率已高達 9 成；至大彎南段工業區則以倉儲、物流及輕工業為核心產業，進駐企業家數 1,259 家，從業員工數 3 萬 9,427 人，全年營業收入達 8,543 億元。因此，大內科地區現今為臺北市科技、創新產業重要發展基地，另北勢湖、小彎、蘆洲里及新明路工業區等傳統產業，亟待轉型活化，以支援本市產業整體發展。

而目前內湖科技園區開發率已達 9 成 5，仍有科技相關產業進駐需求，惟空間極度飽和，有調整產業空間策略及提升園區生活機

能之必要，故本府自 105 年起推動「內科 2.0 計畫」，以內湖科技園區為核心，向外延伸至大彎南段工業區、內湖五期及蘆洲里工業區等大內科區域範圍盤點大內科六處市有土地，規劃提供企業創新研發及新創事業使用，藉由創新產業與園區現有堅實的產業基礎，融合碰撞產生新的創意火花，以促成整體產業得以接軌全球產業趨勢。



圖 3-2 內湖區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現況

內湖區之土地使用型態以住宅使用所占比例最高，主要集中於西湖地區之金龍里、清白里、紫興里、瑞陽里、瑞光里，東湖地區之五分里與東湖里；商業活動主要以沿街式鄰里商業為主，多集中於成功路四段、康寧路三段及東湖路兩側商業區，其土地利用型態多為住商混合，一、二樓沿街面開設商店，巷內則為住家使用。工業活動則集中於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輕工業區、新明路工業區和安康路工業區，內湖科技園區已發展為高科技產業聚集地，大彎南段輕工業區則以倉儲及物流業為主，新明路工

業區多呈現工業廠房與住宅成平面或立體混雜狀況，安康路工業區則散佈傳統工業，並已設置一大型批發業。

內湖區以四至七層樓建物為多，其次是一至三層樓，少部份七樓以上建物較少。除了主要道路週邊及瑞光國宅社區、四期重劃區、東湖國宅社區與大湖山莊社區為大面積開發外，其他多為零星分布。大部分的住宅社區均為四至七層樓的公寓住宅。東湖康寧路與成功路口附近新闢建物則以高樓大廈住宅為主。而四期重劃區民權東路六段兩側新闢建築物及大湖地區的建物型態均以三至五層之透天別墅為主。

內湖區未開發之土地，除羊稠小段計畫案部分地區（內湖五期重劃區）、大彎南段部分工業區、民權東路六段兩側（內湖四期重劃區）之外，尚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小彎段輕工業區及安康路附近工業區及南側農業區。

五、交通運輸概況

（一）道路系統及交通流量分析

內湖區屬主要道路層級之道路包含內湖路、文德路、民權東路、南京東路、成功路、東湖路及康寧路，次要道路包括有環山路、港墘路、瑞光路、新明路、金湖路、金龍路、安康路、康樂街、康湖路等（詳圖 3-5）。由於內湖區之就業活動主要依賴臺北市中心區提供，故聯絡臺北市中心區方面走廊遂成為服務通勤旅次最主要之路廊，於交通尖峰時間道路壅塞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自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堤頂大道、堤頂交流道及東湖交流道開通後，已改善部分聯外道路尖峰時間之壅塞問題。

表 3-7 內湖區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路名	寬度 (公尺)	道路長度 (公尺)	道路 層級	車道數	人行道
內湖路	30	2,760	主要	雙向 6 車道	有
文德路	30	1,360	主要	雙向 6 車道	有

路名	寬度 (公尺)	道路長度 (公尺)	道路 層級	車道數	人行道
民權東路	30	4,150	主要	雙向 6 車道	有
南京東路 (麥帥公 路)	65 90	2,470	主要	高架雙向 4 車道 地面雙向 4 車道，雙向 2 慢車道 (道路北側舊宗路口以東路段無慢 車道)	道路北側 舊宗路口 以東路段 無人行道
堤頂大道	35	4,530	主要	雙向 6 車道	有
成功路	30	5,770	主要	雙向 6 車道	有
東湖路	20	660	主要	雙向 4 車道	有
康寧路	25	1,960	主要	雙向 4 車道	有
環山路	20	2,33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港墘路	25	1,41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舊宗路	30	1,93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瑞光路	20	2,90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金湖路	20	1,51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金龍路	15	1,18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新明路	20	1,160	次要	雙向 4 車道	有
安康路	12 20	2,600	次要	部分雙向 4 車道、部分雙向 2 車道	部分路段 無人行道
康樂街	12	1,250	次要	雙向 2 車道	有
康湖路 (東湖地區 聯外山區 線)	13	1,876	次要	雙向 2 車道	有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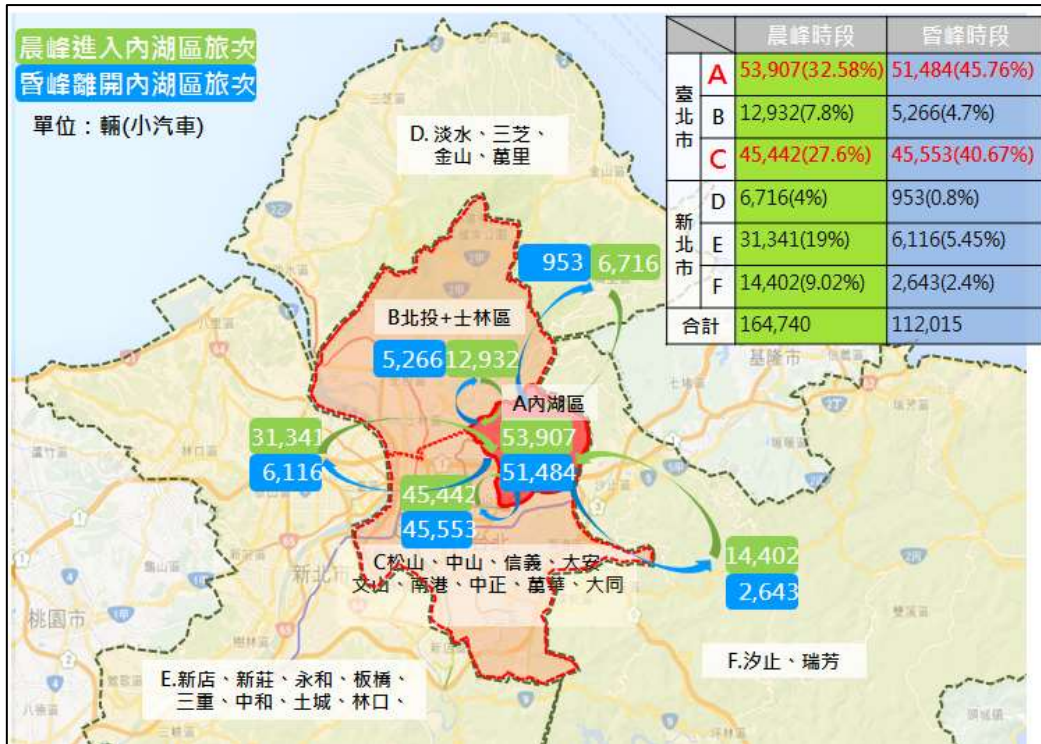


圖 3-3 內湖區晨、昏峰時段進、出內湖區交通旅次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暨本計畫整理



圖 3-4 內湖區晨、昏峰時段進、出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旅次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暨本計畫整理

依本府交通局提供之內湖區、內湖科技園區晨、昏峰進、出旅次資料顯示：

- (1) 晨峰時段進入內湖區之總旅次為 164,740(輛)，其中以內湖境內之旅次為主，約占總旅次 32.58%，其次為基隆河以南之旅次，約占總旅次 27.6%，顯示內湖聯外橋樑(成美橋、成功橋)交通負荷量大；另昏峰時段亦同。
- (2) 另晨峰時段內湖科技園區之總旅次為 67,724(輛)，其中基隆河以南之旅次，約占總旅次 34.9%，顯示內湖聯外橋樑(成美橋、成功橋)交通負荷量大，其次為「內湖區-內科」之旅次，約占總旅次 28.5%；另昏峰時段亦同。



圖 3-5 內湖區捷運及道路系統現況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及運量分析

1、捷運文湖線

捷運文湖線貫穿內湖區，採「中運量高架化」方式興建，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全長約 12.9 公里，路線由中山國中站起，往北經復興北路地下穿過松山機場、基隆河至北安路出土，沿內湖路、成功路、康寧路、三重路轉南港路至南港經貿園區，於內湖區設有西湖站、港墘站、文德站、內湖站、大湖公園站、葫洲站及東湖站等 7 站。

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文湖線各捷運場站運量統計資料顯示：

- (1) 緊鄰內湖科技園區之西湖站及港墘站，全日進、出站人次分居七處捷運站之最高、次高場站，分別可達 13,300、12,400(人/日)以上。
- (2) 緊鄰內湖科技園區之西湖站及港墘站，晨峰時段出站人次分居七處捷運站之最高、次高場站，分別可達 6,500、4,300(人/小時)以上；另昏峰時段進站人次亦分居七處捷運站之最高、次高場站，分別可達 5,100、4,100(人/日)以上。



圖 3-6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全日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暨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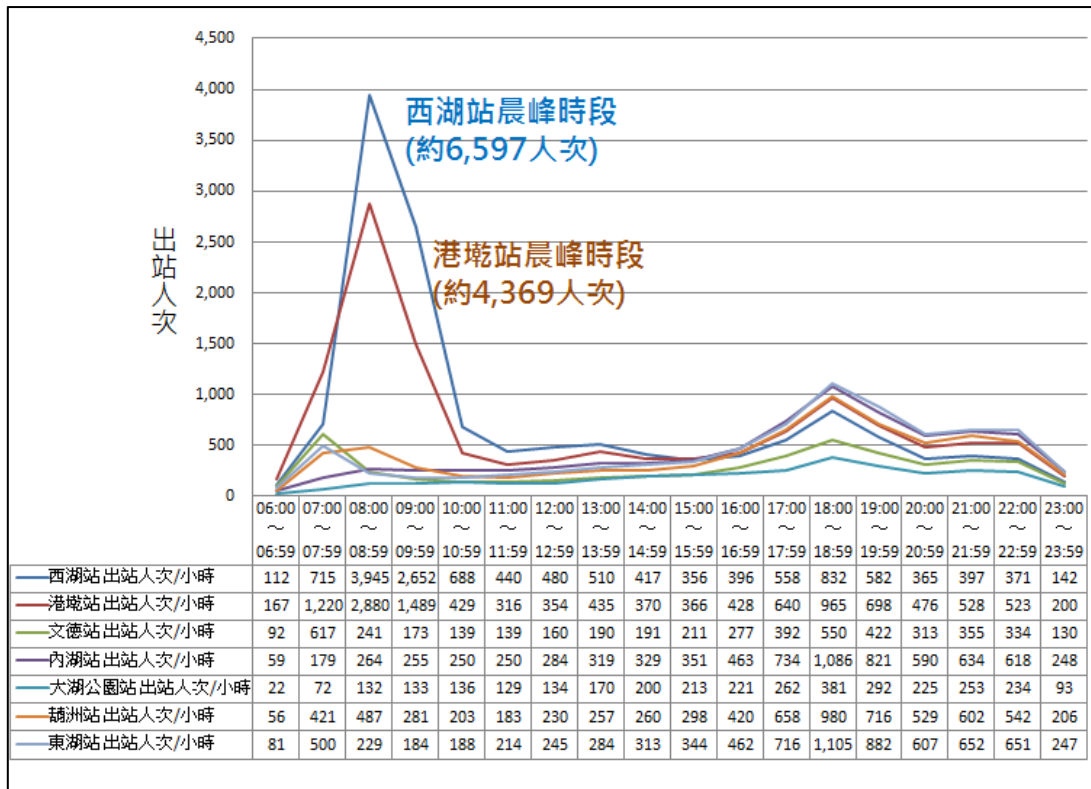


圖 3-7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每小時出站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 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暨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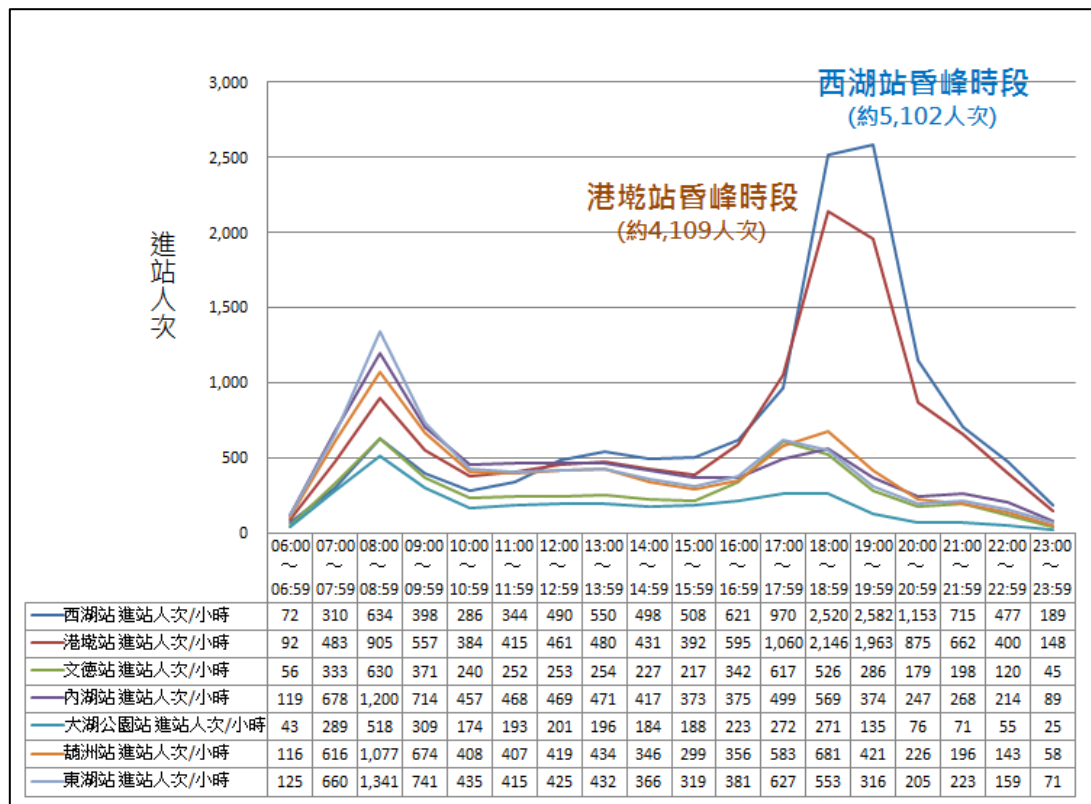


圖 3-8 內湖區七處捷運場站每小時進站平均運量(106 年 1-4 月) 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暨本計畫整理

2、公車客運

目前內湖地區聯營大型公車路線計有 23 線（包含 2 線快速公車），多經主要幹道內湖路、民權東路、南京東路、成功路、康寧路前往臺北市市區，其中以成功路的 12 線最多，其次為內湖路、康寧路的 10 線。另有不固定班次之小型公車 3 線，行駛於內湖與內溝里及碧山里間。本地區為多條公車路線的起訖點，區內公車總站計有安康站、東湖國小站、東湖站、內湖站及金龍寺站等 5 站。

六、公共設施現況分析

（一）大型機關及區域性設施用地

1、機關用地

內湖區目前大型機關用地為湖興里地區民權東路北側之內湖區行政中心、消防隊及三軍總醫院；大湖地區之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簡稱AIT）；及東湖地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東側之公共電視台。

2、醫療專用區：

內湖區醫療專用區有 1 處為康寧醫院所在地。

3、煤氣事業用地：

內湖區之煤氣事業用地僅有 1 處，位於成功路三段西側，緊鄰公館山。

（二）學校用地

1、大專院校

內湖區之大專院校計有西湖地區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東湖地區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等 3 所。詳圖 3-9。

2、高中（職）

內湖區公立高中（職），計有文德路的內湖高中、內湖路附近的內湖高工、環山路之麗山高中及康寧路的南湖高中等 4 所，面積共約 15.12 公頃。私立高中（職）計有位於成功路與文德路口附近之方濟中學、文德女中、達人女中及位於內湖路之恕德家商等 4 所，面積共約 8.0 公頃。詳圖 3-10。

3、國中

內湖區計畫國中用地共有 7 處，目前已開闢 6 處，尚未開闢 1 處（金湖國中），目前仍由本府就其未來使用與留設必要進行評估中，詳表 3-10。內湖區國中開闢情形及服務水準詳圖 3-11 及表 3-9。其中明湖、麗山國中，其每生所享有之校地面積未達教育部訂頒之最低標準（14.3 平方公尺／每生）。

4、國小

內湖區計畫國小用地共有 15 處，目前已開闢 13 處，尚未開闢 2 處。內湖區國小開闢情形及服務水準詳圖 3-12 及表 3-11。其中東湖及明湖國小每生所享有之校地面積未達教育部頒訂之最低面積標準（12 平方公尺／每生）。另未開闢之 2 處國小詳表 3-12。

表 3-8 內湖區高中（職）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校名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土地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班平均 人數 (人)	每生平均 享有校地 面積 (m ²)	每生平均享有 樓地板面積 (m ²)
內湖高中	63	2,233	38,369	41,180	35.44	17.18	18.44
內湖高工	55	1,978	37,560	55,055	35.96	18.99	27.83
麗山高中	33	918	43,959	40,821	27.82	47.89	44.47
南湖高中	48	1,726	33,018	78,822	35.96	19.13	45.67
私立方濟 中學	13	549	32,680	6,913	42.23	59.53	12.59

校名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土地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班平均 人數 (人)	每生平均 享有校地 面積 (m ²)	每生平均享有 樓地板面積 (m ²)
私立達人 女中	9	433	22,933	18,189	48.11	52.96	42.01
私立文德 女中	13	453	9,956	10,082	34.85	21.98	22.26
私立恕德 家商		停招	14,705	7,198.32			
合計	234	8,290	233,180	258,260.32	35.43	26.35	30.2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 3-9 內湖區國民中學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校名	班級 數 (班)	學生數 (人)	土地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班平均 人數(人)	每生平均 享有校地 面積(m ²)	每生平均 享有樓地 板面積 (m ²)	教育部頒 標準校地 面積(人/ m ²)
內湖國中	44	1,004	43,127	10,287	22.82	42.96	10.25	14.3
西湖國中	16	323	23,493	22,089	20.19	72.73	68.39	
三民國中	25	549	40,559	26,630	21.96	73.88	48.51	
東湖國中	50	1,354	20,206	25,635	27.08	14.92	18.93	
明湖國中	60	1,814	17,252	61,385	30.23	9.51	33.84	
麗山國中	63	1,994	20,713	22,184	31.65	10.39	11.13	
合計	258	7,038	165,350	168,210	27.28	23.49	23.9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 3-10 內湖區未開闢國民中學資料統計表

校名	土地面積 (m ²)	地點
金湖國中	26,680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旁 (康寧段三小段 426 地號等土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3-11 內湖區國民小學資料統計表（至 104 學年度）

校名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土地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班平均 人數(人)	每生平均 享有校地 面積(m ²)	每生平均 享有樓地 板面積 (m ²)	教育部頒 標準校地 面積 (人/m ²)
內湖國小	65	1,518	20,189	18,864	23.35	13.30	12.43	12
文湖國小	12	274	16,343	19,625	22.83	59.65	71.62	
碧湖國小	38	948	38,391	23,962	24.95	40.50	25.28	
潭美國小	14	262	15,109	9,041	18.71	57.67	34.51	
東湖國小	66	1,772	19,651	37,063	26.85	11.09	20.92	
西湖國小	19	444	20,773	21,098	23.37	46.79	47.52	
康寧國小	39	970	19,858	19,075	24.87	20.47	19.66	
明湖國小	61	1,770	19,307	27,014	29.02	10.91	15.26	
麗山國小	40	988	20,983	30,902	24.7	21.24	31.28	
新湖國小	31	790	17,499	24,930	25.48	22.15	31.56	
大湖國小	22	516	27,153	34,383	23.45	52.62	66.63	
南湖國小	52	1,451	25,122	24,445	27.90	17.31	16.85	
麗湖國小	48	1,239	20,680	41,586	25.81	16.69	33.56	
合計	507	12,942	281,058	331,988	25.53	21.72	25.65	

備註：

- 1、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各項平均值計算僅以普通班學生為基準，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附設幼稚園學童。

表 3-12 內湖區未開闢國民小學資料統計表

校名	土地面積 (m ²)	地點
新明國小	10,291	新明路 298 巷口（潭美段四小段 6 地號等土地）
潭美國小 (新址)	19,770	內湖五期重劃區內，行善路與舊宗路口（潭美段五小段 176 地號）（預計 107 年遷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9 內湖區大專學校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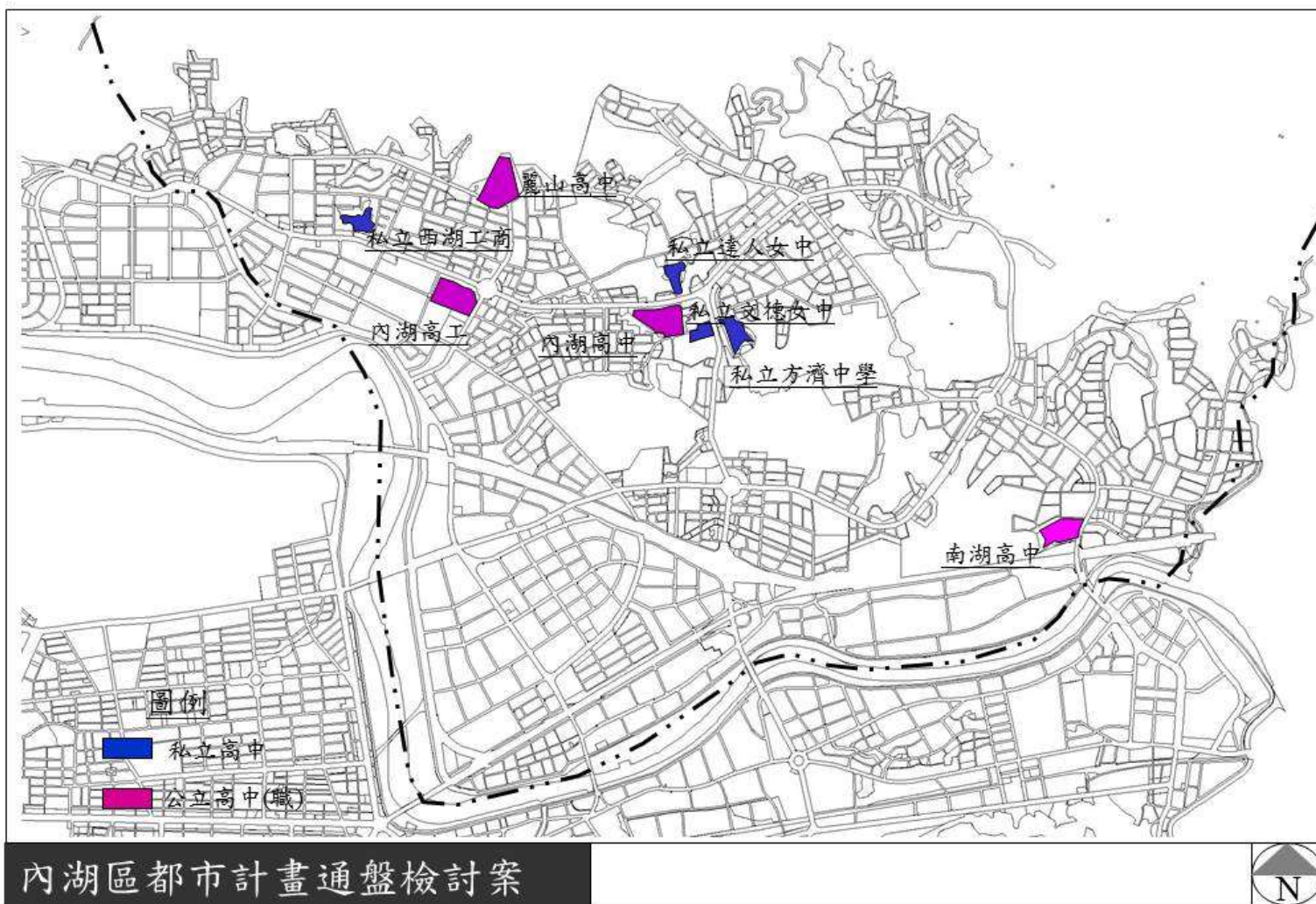


圖 3-10 內湖區高中(職)位置分布圖



圖 3-11 內湖區國中分布圖



圖 3-12 內湖區國小分布圖

(三) 公園

內湖區公園眾多，其中大型公園主要分布於天然湖泊四周、都市發展區內之山丘及河岸地區等，包括大湖公園、碧湖公園、內溝溪親水公園及多處大型山區公園，面積計約 253.05 公頃，其中大湖公園及碧湖公園已開闢完成，面積計 27.13 公頃，其餘均尚未開闢（內溝溪親水公園部分已開闢）。南京東路兩側及貫穿內湖區南側之台電高壓電塔沿線，配置有 20 至 3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部分已開闢完成。

表 3-13 內湖區大型及區域公園用地一覽表

公園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大湖公園	13.01	已開闢
碧湖公園	13.17	已開闢
內溝溪親水公園 (內湖 124 號公園)	1.93	部分未開闢 (已開闢面積 0.95 公頃)
內湖 53 號公園	0.108	未開闢
內湖 60 號公園	25.58	未開闢
內湖 62 號公園	9.671	未開闢
內湖 63 號公園	6.493	未開闢，部分用地於 96 年 6 月 6 日 變更為公墓用地，供警察公墓使用
內湖 65 號公園	38.74	未開闢
內湖 66 號公園	40.47	未開闢
內湖 67 號公園	33.72	未開闢
內湖 71 號公園	16.88	未開闢
內湖 72 號公園	35.73	未開闢
內湖 74 號公園	17.55	未開闢
合計	253.05	

(四) 防災服務設施

內湖區各項防災服務設施分布詳表 3-13 及圖 3-7。

表 3-14 內湖區防災服務設施

地區	警察局	醫療設施	消防隊	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安置所輪值學校及人數	
區政 中心	文德派出所 (機關用地)	三軍總醫院 (機關用地) 康寧醫院 (醫療專用區) 國泰醫院內湖診所 (科技工業區 A 區)	內湖分隊 (機關用 地)	三民國中[300 人] (國中用地)	共 340 人
				新湖國小[40 人] (國小用地)	
西湖	港墘派出所 (派出所用地)			內湖高工[245 人] (文教區)	共 1,069 人
				麗山高中[60 人] (高中用地)	
	西湖派出所 (停車場用地)			內湖國中[233 人] (國中用地)	
				西湖國小[76 人] (國小用地)	
				麗山國中[82 人] (國中用地)	
				文湖國小[30 人] (國小用地)	
				內湖國小[150 人] (國小用地)	
				麗山國小[193 人] (國小用地)	
大湖	內湖分局 (機關用地)	大湖分隊 (機關用 地)	碧湖國小[134 人] (國小用地)	共 556 人	
	內湖派出所 (機關用地)		大湖國小[175 人] (國小用地)		
	康寧派出所 (機關用地)		康寧國小[247 人] (國小用地)		
	大湖派出所 (警所用地)				
東湖	東湖派出所 (派出所用地)	東湖分隊 (機關用 地)	南湖高中[300 人] (高中用地)	共 1,191 人	
	康樂派出所 (機關用地)		明湖國中[251 人] (國中用地)		
			東湖國中[138 人] (國中用地)		

地區	警察局	醫療設施	消防隊	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安置所輪值學校及人數	
				麗湖國小[315人] (國小用地)	
				南湖國小[50人] (國小用地)	
				明湖國小[137人] (國小用地)	
河濱	潭美派出所 (機關用地)		內湖分隊 (機關用地)	潭美國小[81人] (國小用地)	共 81 人

備註：() 內表土地使用分區、[] 內表各學校容納人數，合計 3,2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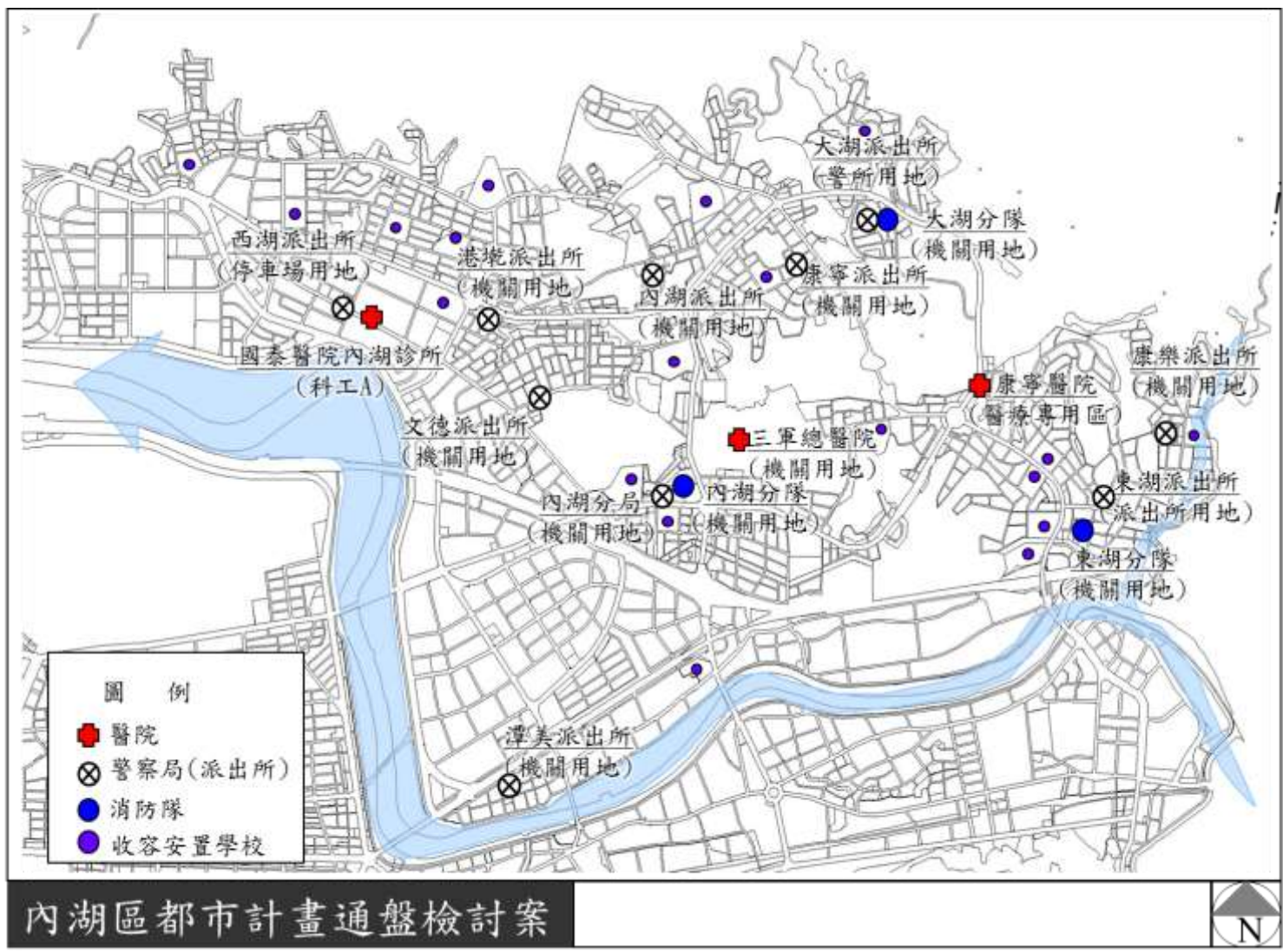


圖 3-13 內湖區防災服務設施分布圖

七、歷史文化資源

內湖區有 4 處古蹟，包括三級古蹟 1 處及市定古蹟 3 處，及 5 處歷史建築。詳表 3-15 及圖 3-14。

表 3-15 內湖區古蹟及歷史建物一覽表

名稱	等級	種類	所在地	創 建 年 代	公告時間	重要性說明
林秀俊墓	三級古蹟	墓葬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333、333-1 地號	1911	80.11.23	林秀俊，號「成祖」，生於康熙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九九年）卒於乾隆三十五年（西元一七七〇年），享年七十二歲。福建漳州人，致力擺接堡及大加蚋堡一帶的墾拓與開圳，其開墾範圍包括今板橋、土城、永和、中和及內湖一帶。墓的型式採用傳統閩南式，以墓丘為中心，呈環抱狀，前有寬廣的墓庭，格局開展，係由傳統風水理論所建造出來的結果，為臺北盆地內少數完整保存的清代大墓。
內湖清代採石場	市定古蹟	遺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36 巷底	1930	87.05.04	現場遺留許多歷年開鑿石場痕跡，且當年石料從山上以專闢斜坡道滑下之遺跡尚存。足為臺北建城史之實證。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	市定古蹟	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42 號	1935	88.06.29	於 1935 年前後建造庄役場的會議室，採用當時流行的建築式樣，至今保存尚稱完整，是內湖地區發展史之見證與里程碑。
原內湖庄役場（今為內湖派出所）	歷史建築	衙署	內湖路二段 342-1 號	1937	94.10.13	位於「內湖庄役場（區公所、鄉公所之前身）」（現為內湖派出所），係在臺北市碩果僅存的日治時期「庄役場」官署，且為完整性「庄役場」及「公會堂（庄役場會議室）」同處一地的歷史建築物，彌足珍貴。
內湖郭氏古宅	市定古蹟	宅第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41 巷 19 號	1919	88.06.29	內湖在日據時期首任庄長郭氏之宅邸，為當時的典型豪宅，具當時的建築特色。
十四份圳舊水閘門	歷史建築	堤閘	十四份圳是由十四份陂和公館陂（晚期的陂塘，因民權	1907	94.02.04	「大湖公園」舊稱「十四份陂」，為內湖墾戶林秀俊家族所築，自清代至日治時期，作為內湖地區灌溉用水之用，明治 40

名稱	等級	種類	所在地	創 建 年 代	公告時間	重要性說明
			大橋、民權東路六段新建工程和第六期市地重劃工程，給予填土成為平地)所組成			年(1907)7月，核定為公共埤圳，並修建水閘門等附屬設施。現存之水閘門可作為內湖地區開拓史、水利史與農業發展史的重要見證，具保存價值。
五分吊橋	歷史建築	橋樑	安康路402號旁之中山高速公路涵洞南側(潭美段1小段35-3地號)	1918	93.07.15	建於民國七年，係內湖區跨越基隆河最早的一座煤炭運輸專用吊橋。吊橋橋面早已在六、七十年間拆除，只殘留北河岸的橋柱。此座吊橋架設輕便鐵路，運輸內溝地區五份、聯豐、叭噠煤礦和大湖地區的友華、蓬萊煤礦，以及大湖公園旁的豐田煤礦所產的煤炭，送往南港儲煤場，再利用火車轉運外地，對地方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內湖路統制倉	歷史建築	建築物類	內湖路二段342-1號，內湖庄役場的西南側，範圍為內湖區文德段1小段89地號(建號：內湖區文德段1小段126號)	1937	94.10.13	當年興建的用途，係供平時或戰時，將內湖地區重要的民生物資，作為控管上的集散中心；曾堆放過稻穀、肥料及馬草(馬匹飼料)等物資，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末期，還當過松山軍用機場故障戰機中，發動機臨時的搶修工廠。
內湖葫蘆洲吊橋橋墩	歷史建築	橋樑	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0889-0000地號南側毗鄰行水區。	1930	105.05.19	葫蘆洲吊橋為1930-40年代大臺北地區窯業鼎盛時期，提供材料與人員出入南港、內湖的主要通路，吊橋雖隨著都市發展僅存單邊橋墩，但為臺北磚窯產業歷史與河運交通的歷史見證，具歷史價值。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圖 3-14 內湖區古蹟及歷史建物分布圖

八、公墓遷葬計畫

本府自 83 年度起，已陸續完成內湖第 6 公墓、內湖第 8 公墓及內湖第 2 公墓等墓區遷葬作業，101 年辦理內湖 2 甲公墓遷葬，尚有下列管遷葬計畫墓區共計 6 處，因評估執行經費龐大或對居民生活、都市發展及市容觀瞻等其它公共利益影響較小，故皆列為長期遷葬計畫，詳表 3-16。

表 3-16 臺北市列管公墓遷葬計畫

公墓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產權機關	備註
內湖 2 甲公墓	保護區	1.55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一、位於內湖區文湖街 21 巷底山區（西湖二小 403）。 二、內湖路入口有文湖國小、加油站及新興社區。 三、平均坡度超過 30%。
內湖第 11 公墓	住 2、住 3、保護區、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排水溝用地	2.9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位於內湖路 1 段 91 巷底，鄰近內湖新城、大直龍邸、萬蝶園等住宅區，屬大直要塞區。 二、平均坡度超過 30%。 三、整治後用地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維管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後續規劃使用。
內湖第 3 公墓	保護區	1.1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一、位於內湖碧山露營場後山，福音山私人墓園（違規墓園）下方。 二、平均坡度超過 30%。
內湖第 7 公墓	保護區	0.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位於內湖區康樂街 267 之 1 號北天宮右上方。 二、鄰近住戶零星，平均坡度超過 30%。 三、整治後用地交產權機關實質維管。
內湖 3-1 公墓	保護區	0.4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位於內湖區金龍寺往碧山露營場產業道路旁。 二、墓區位處私有林、旱地間，鄰近無住戶。 三、平均坡度超過 30%。 四、整治後用地交財政部國有

公墓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產權機關	備註
				財產署維管。
內湖 7-1 公墓	保護區	0.03	臺北市殯 葬管理處	一、位於內湖區康樂街 275 巷 右側產業道路上方。 二、位處私有土地中間，交通 不便，鄰近無住戶。 三、平均坡度超過 30%。
內湖第 9 公墓	公園預定地	0.91	臺北市殯 葬管理處	一、鄰近內湖區陽光街、江南 街與成功路三段。 二、為內湖 67 號公園預定地 (據本府工務局公燈處表 示「短期無關建計 畫」)。 三、平均坡度超過 30%。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註：實際遷葬進度依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進度為準。

九、都市災害概況

(一) 歷史災害

依本府「106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調查，內湖區歷年災害以颱風造成之颱洪及坡地災害為主，其中颱洪災害分別造成內湖區山坡地範圍內 30 至 100 公分高度不等之積水，並進而造成坡地災害。

以下說明瑞伯颱風等 4 次颱洪災害對於內湖區之影響：

1、民國 87 年瑞伯颱風及芭比絲颱風

內湖路一段 47 巷因豪大雨發生土石流坍方壓毀民宅，民眾慘遭活埋身亡事故，且因短延時強降雨增加地表逕流量而排水不及與雜物阻塞管路所致，主要積水地區以內湖區高速公路與康寧路交會口一帶。



圖 3-15 芭比絲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資料來源：106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

基隆河堤防南湖大橋段出現缺口，基隆河河水暴漲、從內溝溪倒灌，東湖地區（康寧路、東湖路）淹水慘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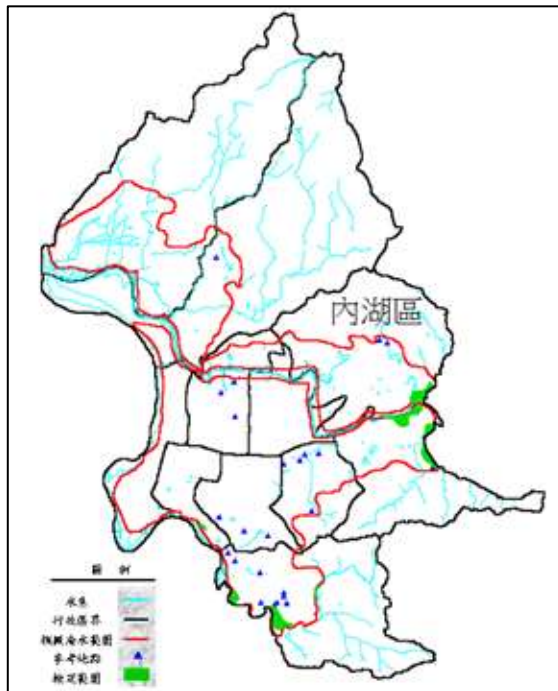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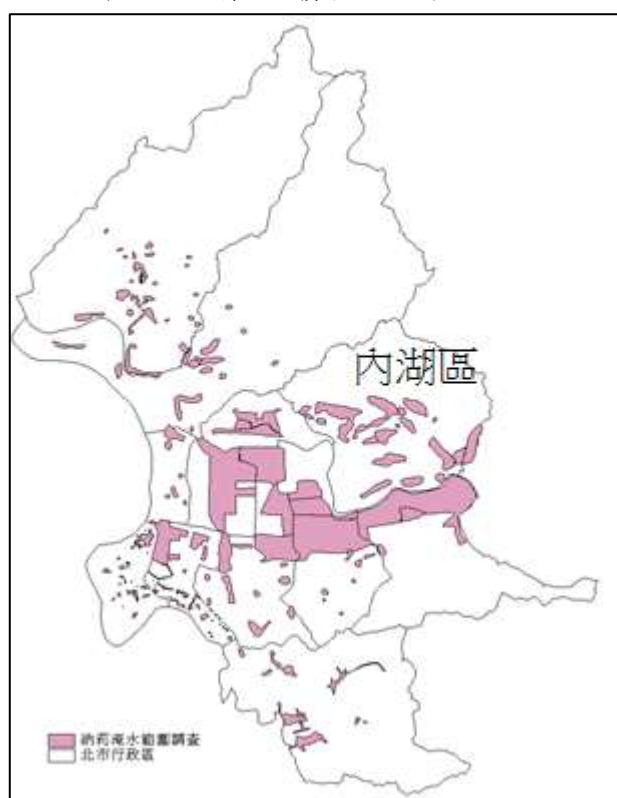


圖 3-16 象神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資料來源：106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民國 91 年納莉颱風：

基隆河多處堤防缺口未補（防洪整治工程遲未完工），造成颱風時爆滿的基隆河水在突破警戒水位後，由堤防缺口灌入臺北市，造成忠孝東路、內湖、南港、汐止等地嚴重水患，臺北交通陷入嚴重混亂，並造成內湖區 126 處山坡地崩塌案例。

圖 3-17 納莉颱風積水地點位置



資料來源：106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

豪雨導致捷運文湖線停駛，多處地區積淹水。

(二) 潛在災害趨勢

1、颱風災害

大臺北地區為一盆地地形，外圍山區環繞，坡度陡峭，每逢颱風及豪雨，常因降雨集中，使洪流快速湧向盆地地區，致使河川水位遽增而造成低窪地區淹水情形。

內湖區淹水潛勢深度高於 0.5 公尺之範圍，多位於基隆河兩側、大湖公園、碧山公園及大湖山莊街周邊地區。



2、坡地災害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義，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內湖區北側、成功路及金湖路兩側均屬前開法令規定之山坡地範圍，面積約 1,999 公頃，其中部分使用分區屬公園用地（大型山坡地公園），如下圖。



圖 3-19 內湖區山坡地範圍圖

本市山坡地地質特性，包括崩塌地、落石、土石流潛勢溪流、河流侵蝕、順向坡、地盤下陷等。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對於崩塌部分位置密集處，未來造成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為高，需加強列管防範。



圖 3-20 內湖區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暨本計畫整理

3、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資料，本市共有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內湖區有 12 條，詳細內容及位置分布如下表及圖 3-21：

表 3-17 內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彙整表

編號	里別	溪流名稱	附近地標	發生潛勢
北市 DF039	大湖里	碧山	大湖山莊	持續觀察
北市 DF040	大湖里	碧山	內湖第六公墓	持續觀察
北市 DF041	大湖里	內溝溪	內湖第六公墓	高
北市 DF042	大湖里	金龍	內湖第六公墓	高
北市 DF043	碧山里	金龍	碧霞宮	持續觀察
北市 DF044	碧山里	金龍	金龍禪寺	中
北市 DF045	金瑞里	金龍	護國延平宮	持續觀察
北市 DF046	金瑞里	金龍	護國延平宮	高
北市 DF047	港華里	西湖	麗山高中	持續觀察
北市 DF048	港華里	西湖	麗草新村	低
北市 DF049	西安里	西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持續觀察
北市 DF050	西康里	西湖	西湖社區	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整理



圖 3-21 內湖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示意圖

4、土壤液化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臺北盆地土壤液化潛勢資料顯示，

內湖區內湖路一、二段兩側（捷運西湖站至碧湖公園）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另大彎南段、環山路二段兩側、內湖路三段兩側多為土壤液化中或低潛勢區，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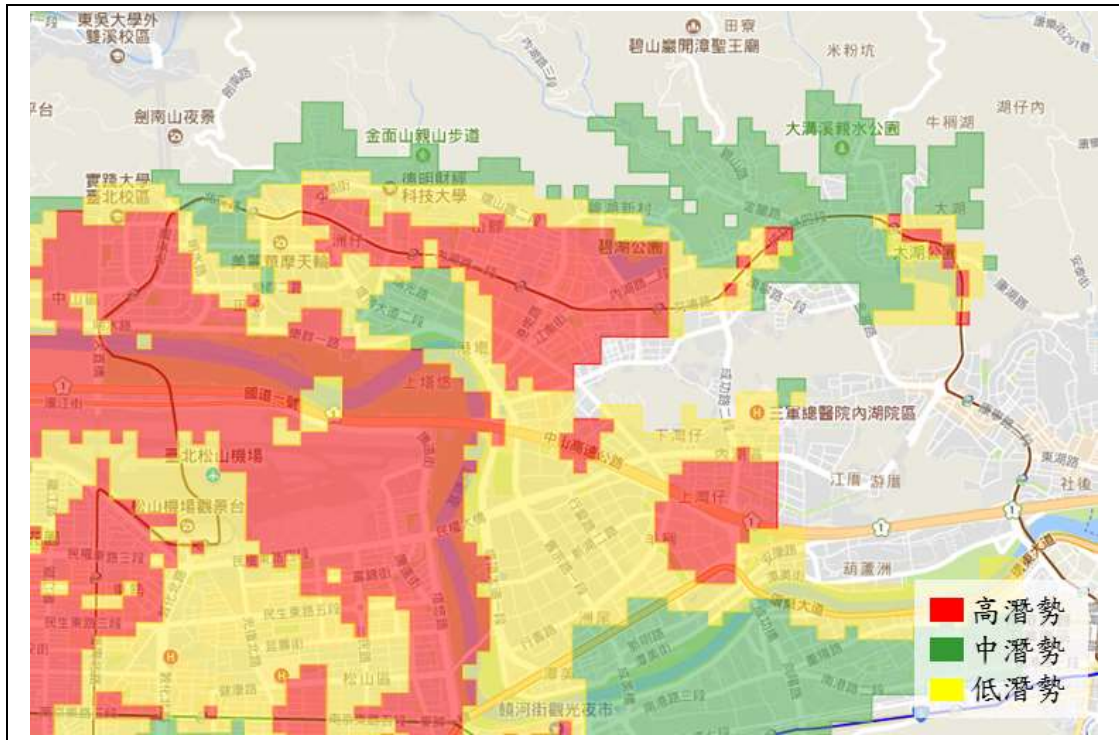


圖 3-22 內湖區土壤液化位置示意圖

5、地震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山崩、崖崩、地裂、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樑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有火氣損毀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性儲存地遭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害行動的阻斷等。

肆、上位及重大建設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有關本計畫案相關上位計畫對內湖地區發展之指導與建議，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內湖區相關上位計畫一覽表

相關上位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與性質	對內湖區發展之指導與建議
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全國性的長期綱要性計畫	內湖區位於 20 個生活圈之臺北生活圈，同時以永續發展的理念配合臺北市之整體建設。
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對北部區域提出整體發展之構想。	強化生活圈機能分工、都會區成長管理，整合運輸系統等，以塑造臺北市「多核心」的空間發展結構。
臺北都會區實質規劃案	基於區域計畫指導，規劃臺北都會區長期發展藍圖。	<p>在空間機能上，內湖區被定位為三環中的「居住環境內環」，主要功能為居住與遊憩。</p> <p>在部門計畫上，強調內湖區合理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整合，公共設施的充分提供，生活品質的提昇與休閒遊憩的提供等</p>
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2010	針對全臺北市之整體性發展計畫。	臺北市分為核心區與核心外環區，內湖區屬核心外環區，以紓緩舊市區人口，發展為中、低密度住宅為主之地區。
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2010，以順應世界環境的變遷與未來的發展。	<p>強化都市成長管理與永續發展的推動，建立國際化的城市，除延續八心六軸雙環的基本架構外，還提出以交通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以及建設具地方特色的各區。</p> <p>內湖區定位為中低密度住宅區與技術密集型科學園區。</p>
臺北市親水綱要計畫	建立全市性河域發展之上位計畫，擬定各河川親水、休閒遊憩之發展方向	<p>對於內湖區基隆河及內溝溪提出河域分段發展計畫。</p> <p>1、基隆河：臺北縣市界至成美橋段「地區／環境美化型」、成美橋至高速公路橋段「地區／河濱公園型」、高速公路至承德橋段「都會／公園型」。</p> <p>2、內溝溪：坑頭山至瓏山林社區段「山野／遊憩型」、瓏山林社區</p>

相關上位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與性質	對內湖區發展之指導與建議
		至基隆河匯流口段「社區/環境美化型」。
臺北市未來 30 年都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將全球的挑戰轉化為創造本市新未來的契機，創造一個 21 世紀的生態都市	目標： 1. 提高生態綠意，保護自然生態 2. 發展都市有機農業 3. 改善水質，節約用水 4. 降低暴雨衝擊的公共設施 5. 創造親水環境 6. 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 7. 改善人行道及自行車道 8. 發展聚落型的生活模式 9. 推廣環保教育 1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1. 提升城市數位化運用 12. 與國際接軌

二、重大建設計畫

(一) 重要交通建設

1、捷運文湖線

從木柵動物園經新光路、萬芳路、興隆路、辛亥路，穿越辛亥隧道北側接和平東路轉復興南、北路，至民權東路的中山國中是國內第一條通車的捷運路線，於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通車營運，屬中運量捷運系統。全長約 10.9 公里均為高架，有 12 個車站，行車時間只需約 22 分鐘，在忠孝復興站可轉乘南港線。銜接前段路線中山國中站尾軌，沿復興北路以高架型式至民族東路口轉進松山機場內佈設漸變段駛入地下，至臺北航站大廈前平面停車場設松山機場站，之後續往北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經北安路 458 巷 41 弄於大直自強隧道南端圓環旁之北安路東側出土，以高架路線往東沿北安路、內湖路、文德路、成功路、康寧路，最後進入南港經貿園區，並於東側設 1 機廠。路線總長約 14.8 公里，共設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於民國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營運。

捷運文湖線全線通車後，對於內湖區內部及聯外交通改善成效顯著。

2、捷運南北線（規劃中）

捷運系統南北線考量大內科之發展、北市東區南北向往來龐大交通流量、鄰近地區未來發展潛力、運輸系統特性、道路系統條件及與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銜接的便利性，並參酌民眾及地方民意代表所提意見，經整合評估分析後，規劃路線自文湖線劍南站旁之敬業三路、樂群二路、瑞光路、新湖一路後過基隆河接至健康路、沿健康路至光復北路前轉向南續沿光復北路、光復南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思源路、過新店溪進入新北市的永和區及中和區。屬中運量捷運系統，總長度約 17.1 公里，全線以地下方式建造，設置 16 座車站及機廠 1 座。惟鑑於本府捷運工程局 96 年向中央提報捷運南北線走廊研究規劃案，經交通部二次書面審查後未獲續審，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須辦理第二階段環評未獲核定通過，為考量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完善臺北市東側軌道運輸系統，以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提供轉乘服務，並統合原捷運南北線路線方案及各界所提之建議構想方案，擬展開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就未來的都市發展，重新檢討臺北市東側廊帶之土地使用、社經產業狀況、人口成長及運輸需求。

3、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中）

有關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經考量鄰近地區未來發展潛力、運輸系統特性、道路系統條件及與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銜接的便利性，經整合已提出初步建議路線方案，臺北市路線以地下型式，起自大稻埕沿民生西路經淡水線雙連站（中山北路），穿過捷運新莊線（松江路）、文湖線（復興北

路)後續沿民生東路往東，穿過基隆河後，沿內湖重劃區新湖一路與南北線(規劃中路線)進行轉乘，再穿過高速公路，沿成功路轉民權東路，路線再經葫洲里山區由地下轉為高架，跨越中山高經內湖蘆洲里，再接新北市汐止地區。屬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長度約 19.63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8 座，高架車站 10 座。本案可行性研究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報告書已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報中央審議，經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二次函覆審議意見，請本府確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臺北市內民生西、東路段及東湖支線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再將綜合規劃報告修訂報核。故本府已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研議評估因應方案，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後，全案繼續爭取中央全線核定。本路線主要行經內湖區南側、原屬中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區隔導致發展較緩之地區(蘆洲里)，興建完成後將可使內湖區全區之發展更為健全。

4、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規劃中)

為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配合港湖產業發展構想，透過東側軌道系統之建構，以大東區概念發展，以港湖為中心，發展優勢產業，發揮產業群聚效益，串連大直-休閒娛樂、信義-金融商業，並配合內科 2.0 發展計畫，地區機能相互支援，增進產業發展綜效。研議臺北市東側軌道運輸系統，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並延伸服務文山地區，提供轉乘服務，並將原捷運南北線路線一併納入整體評估規劃，於整合各界意見綜合考量後，再提出最適路線建議方案，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健全配套基礎建設，

創造綠色運輸，提升大眾運輸效能，藉以改善內科交通。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底起展開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約 1 至 1.5 年完成確認可行後，再依序報請中央核定，並依大眾捷運法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評作業等相關程序，於確認財源並編列預算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以及後續興建事宜。

5、環東基河快速道路

「環東基河快速道路」西起改建後之麥帥一橋，沿麥帥公路向東延伸，由成功路南轉跨越基隆河後與整治後之基隆河南岸堤防共構，並繼續向南跨越南湖大橋經南港經貿園區，與北二高南港聯絡線相銜接。本快速道路於麥帥公路向北設匝道與堤頂大道銜接，另於南港經貿園區亦設有匝道與區內平面道路銜接，以作為該園區對外之聯絡道路。該道路於麥帥公路之高架道路段，係於麥帥公路上施築，並設上下中央匝道銜接平面道路，且為利麥帥公路南北兩側地區之連通，原麥帥公路路堤亦一併降低，並開設必要之南北兩側缺口供地區性道路連通，以便利兩側地區居民進出，改善地區之交通環境。

6、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

臺北市東湖地區，近年來由於汐止地區許多新興社區形成，加上原有密集的社區發展，造成東湖地區交通狀況之持續惡化，為改善東湖地區交通問題，市府規劃闢建「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該山區線道路西起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附近，向東南延伸至康樂街康樂公園附近為東端出口，全長約 1800 公尺，採雙線 12 公尺寬之道路型式，部分路段採隧道方式施築。「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於 95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放通車，核定命名為「康湖路」；通車後已有效提升東湖地區聯外交通之便利性及服務效能，並提供沿線內溝

里、樂康里、安泰里、康寧里、東湖里居民之聯外交通及防災救險所需便捷路徑，另與捷運文湖線形成接駁路網，提供東湖地區直接便捷之交通運輸服務，促進地方發展與繁榮。

(二)相關建設計畫

1、大內科都市計畫檢討案

內湖科技園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其群聚效應及發展動能，已波及於週邊新興發展地區。惟週邊新興發展地區因受限於原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一般工業區之管制方式，致土地未能快速因應產業變化及需求，限制了發展機會。為提升臺北市產業競爭力，並提供科技產業充足發展空間，本府已檢討內湖科技園區鄰近之新興發展地區，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南段地區及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優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提供科技產業發展，擴大內科發展腹地。其檢討內容包含變更使用分區及放寬允許使用項目，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建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期能達到延續內湖科技園區發展成果，提供科技產業充足發展空間、帶動大內科區域發展，提升臺北科技走廊競爭力及促進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等目標。該都市計畫案業已於97年8月5日公告實施。

2、蘆洲里工業區

本地區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基隆河、南湖大橋及成功橋所圍區域，為聯外交通較不便之封閉型區域。且區內緊鄰內湖垃圾山及焚化廠等鄰避設施，加上道路寬度不足、公園綠地缺乏，環境較為窳陋。另該地區為早期發展之工業區，目前住、工、商混合使用，環境混雜凌亂。近年因傳統產業式微，鄰近內湖科技園區及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發展快速，已成為本市之科技產業中心。為將其發展動能延伸並擴大其腹地，同時解決傳統工業區使用及開發等課題，本府以市地

重劃及整體規劃方式，將該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並建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以促進本地區之更新再發展，形塑優質產業及就業環境。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實施。

3、內溝溪整治及生態步道

為使內溝溪、基隆河整治及堤防工程完成後，能提供市民安全之居住環境及親近接觸內溝溪、基隆河河岸之機會，並解決現階段公益性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的現象，故將內溝溪、基隆河右岸之保護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一併處理變更規劃為親水公園，且保留考量作為設置道路系統及適當公益性設施之彈性，以增加親水性堤防整體之設計空間，使鄰近之社區居民得以獲得親水機會，提升河岸整治之功能。

4、內湖垃圾山清除計畫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位於內湖區南側基隆河沿岸，自民國 59 年啟用，使用至民國 74 年，因侵入基隆河行水區 45 公尺違反水利法，前經行政院要求予以清除。故本府自 91 年著手開始進行清除規劃，95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後規劃為內湖復育園區，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5、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

本市花卉批發市場於民國 86 年遷至內湖區瑞光路現址營業，於 90 年擇定內湖區民善街與新湖三路口間大、小兩基地共 2.8 公頃作為永久市場預定用地。本府並規劃興建「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與花卉市場合建共構，案經都市計畫變更、籌措經費等過程，小基地部分業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工，將作為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及盆花交易之用。另大基地部分業於 102 年底完工，將作為切花及資材交易之用。

另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啟用。

6、綜合治水計畫

內湖區南臨基隆河，依據臺北市整體防洪計畫，係以築堤為主，整治河道及管理河川為輔。目前已興建堤防 109,000 公尺（100 年底止），其中已完成大坑溪、四分溪及磺溪之聯繫堤防，其餘未達保護標準約 22,090 公尺。未來將繼續計畫辦理洲美、關渡及景美溪等之堤防整治工程。另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計畫興建總長度約 540 公里，目前已興建約 522.158 公里（100 年底），於民國 88 年起分區進行下水道縱走、調查作業，並於民國 94 年完成 GIS 資料建檔等工作，以達成應用資訊化、科技化及自動化目標，提高管理及維護之效率。本市近年來並積極推動綜合治水計畫，綜合治水為結合各項改善水患的方法和建設的綜合計畫，為先進國家治理水患，減輕洪災之主要方式。以流域為單元，運用各種工程與非工程手段，採取流量分擔與淹水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內水排除、外水治理及暴潮防禦工作，同時配合土地利用的規劃與管制，視需要訂定相關法規，公布淹水資訊並納入民眾意見，達到降低區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治水方式。綜合治水對策綱領之總體目標，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流域管理新治水概念，結合政府與民間組織力量，建立臺北市成為安全少災、舒適、永續循環之保水、透水、防洪、生態城市。

7、臺北國際網球中心

為提升網球硬體設施水準，符合國人對國際網球中心殷切之期盼，透過爭取申辦各式大型賽會、穩固我國亞洲網球強國之定位，並持續提升我國網球水準至能與歐美等國匹敵，本府配合國際網球運動趨勢與滿足國際賽會場地規模需求，檢討現有之網球設施，將原內湖區寶湖國中國小預定地變更

為體育場用地，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臺北網球中心，除可辦理國際賽會，符合網球場座位席次標準，並達成培育國內網球人才與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同時配合臺北市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舉辦權，提供賽事期間比賽場地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實施。

8、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

為落實本府對臺灣影視音業者的承諾，積極推動產業園區設置，強化臺灣作品、臺灣製作團隊和臺灣的演出者，提升在國際整體競爭力，本市將「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列入市政府「新十大建設」。「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優先選定內湖五期重劃區作為影視音產業園區首發標的，將以發展垂直鏈結、異業結盟提升國際的競爭力下，引入影視、文創、娛樂、觀光等複合式產業，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後經內科 2.0 計畫檢討大內科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後，修訂本都市計畫內容透過檢討放寬開發方式以引入民間資金進行開發，並酌予調降申請作影視音產業之比例，以賦予投資廠商較大彈性，該修訂都市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

9、內湖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內湖之心)

該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原擬設置雲端產業園區，並依本府 91 年 7 月 26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內規定擬定本案開發計畫，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301501000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惟隨著網路科技興起，軟實力成為未來競逐市場的關鍵，為使其開發定位及規劃內容，符合當前產業發展需求，透過創新創業活化為內湖科技園區注入新血及產業活力，規劃為一處可

供產業驗證與實驗的「創新創業基地」(Innovation & Start-up Park)，故提出修正「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

10、內科 2.0 計畫

內湖科技園區為本市產業發展主要引擎，園區內已有逾 4600 家廠商進駐，年產值達 4 兆元以上，企業員工高達 14 萬 9000 人。考量園區之發展及土地開發利用已趨飽和，為引導產業再升級轉型與創新發展，增進園區生活機能與改善區內交通壅塞之課題，本府推動內科 2.0 計畫，檢討 1. 內科影視音園區、2. 內科產學中心、3. 產業支援設施用地、4. 環保局修車廠、5. 瑞光市場、6. 河濱高中預定地等 6 處面積共計約 14 公頃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規劃方向，以滿足加值既有產業群聚、引入產業創新動能、提供人才移居環境、產業支援服務等內科產業發展之空間需求。



圖 4-1 內湖區重大建設示意圖

伍、韌性城市規劃策略

隨著經濟與社會發展，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利用，為利都市永續發展，避免都市災害，本次通盤檢討於考量內湖區自然環境基礎之前提下，研提韌性城市發展策略，期透過都市規劃及生態工法，打造永續發展之智慧、海綿城市，以支持地區產業、交通等市政建設，提供友善、以人為本之居住環境。

內湖區總面積之51%土地為保護區，山坡地範圍內綠覆率亦達74.22%，顯示內湖區之發展應優先著重考量自然環境之調適與其穩定，並同時降低相關發展可能對於內湖區造成之衝擊，故謹研擬都市規劃、環境管理或工程實踐手段等各面向之韌性城市發展策略，以落實韌性城市、海綿城市之規劃理念。



圖 5-1 韌性城市實踐策略示意圖

一、都市規劃層面

- (一) 依內湖區自然環境資源及特性，檢討保護區之管理制度，並於考量環境敏感之前提，於細部計畫訂定更嚴謹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以提供更完善之自然保育。
- (二) 避免新設不透水層，既有可建築土地以都市設計管制等手段，增加基地透水層鋪面之面積。
- (三) 檢討內湖地區藍、綠資源，透過都市規劃、設計手段，打造串聯性之整體生態空間系統。
- (四) 全面檢討內湖區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及大型山坡地公園土地使用適宜性，無開闢為公共設施用地或開發將可能造成都市災害發生者，應朝向提供作為發展韌性城市有關之基地為原則。

二、環境管理及工程實踐手段

- (一) 推動「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降低土地開發對環境的影響，提供防洪抗旱等設施，降低災損風險。
- (二) 鋪設「透水性鋪面」，使水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 以「下游防洪」、「中游減洪」之理念，健全公共排水系統。
- (四) 健全內湖地區防洪設施及蓄水設施。
- (五) 路燈換裝 LED 燈具及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設置雨撲滿。
- (六) 推廣公共節能照明等節能設施。
- (七)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整治。
- (八) 坡地及人工邊坡等巡勘觀測。

(九) 山區步道透水性設計。

三、韌性城市實際作為與成果

為落實韌性城市規劃，本府（工務局）目前針對內湖區之韌性城市規劃實際作為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 總合治水策略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不時的在各地造成極端降雨的情況，也由於都市化發展的結果，使得淹水成本上揚、民眾對淹水忍受度下降、受限交通及地下管線問題及既有雨水下水道改善困難等諸多狀況下，必須採用總合治水對策及相關設施規劃，期使臺北市成為「保水、透水、防洪、生態」之城市。

目前本府（工務局）於內湖區境內設有大溝溪生態治水園區及金瑞治水園區，總調洪量體約可達 15.7 立方公尺。



圖 5-2 大溝溪生態治水園區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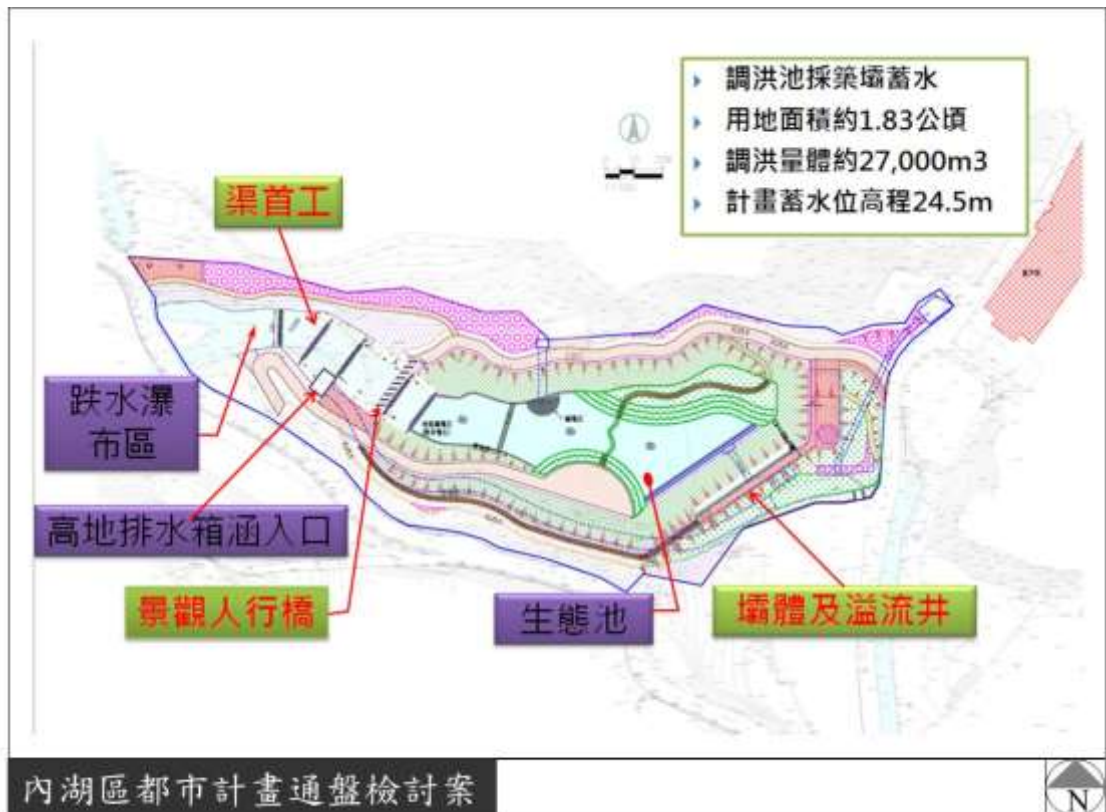


圖 5-3 金瑞治水園區設施分布圖

(二) 公園綠地維持林相為優先

目前內湖區共規劃公園、綠地等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共約 300 公頃，佔全行政區約 9.38%，惟其中多為不適宜開發之山坡地，目前以維持原有林相之方式辦理，不積極開發為公園。




圖 5-4 內湖區公園等 4 項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圖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

內湖區大湖地區的米粉坑溪及大溝溪、環山路一段 136 巷北側山溝及文湖街 21 巷 100 弄北側山溝均屬誘發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等級均屬低或中，目前本府工務局採溪溝整治、列管沉砂池清淤等方式予以防治災害發生；溪溝整治以「生態保育、親水改善、永續維護」為設計主軸，響應節能減碳兼顧生態環境進行規劃設計，整治工法係採用現地原形石材，以近自然工法進行規劃整治，設置多孔隙護岸，塊石石縫營造植穴有利於植物生長，提供昆蟲等動物躲藏之空間，並適當設置固床工，營造生物棲地，整治成果如下表。

表 5-1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成果綜整表

年度	里別	土石流潛勢溪流	潛勢等級	施工及緊急處理維護	施工成果
103	碧山里	DF043	持續觀察	溪溝整治	
102	碧山里	DF044	中	欄杆更換工程	
100-105	金瑞里	DF046	低	除草、清疏	
101	大湖里	DF042	低	溪溝治理	
102	港華里	DF048	低	列管沉砂池清淤	
100-105	大湖里	DF041	低	溪溝清疏	
99-105	西安里	DF049	持續觀察	列管沉砂池清淤	

陸、發展潛力、課題與對策

一、發展潛力

- (一) 有豐富的山水自然資源，可發展休閒產業和優質住宅區。
- (二) 內湖科技園區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近年來發展快速，本府 105 年啟動內科 2.0 計畫持續投入土地等產業需求資源，可更加帶動並提昇地區產業發展。
- (三) 中山高速公路穿越本區，並設置東湖、成功及堤頂三處交流道（連通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加上環東基河快速道路串聯（聯絡臺北快速道路系統），使本區擁有良好之交通條件。
- (四) 多項相關交通建設案已完工或正持續推動當中，強化本區與市區之連繫。
- (五) 捷運文湖線貫穿全區，及多條捷運路線持續規劃，將建構完整大眾運輸網路，提升整體交通服務水準。
- (六) 住宅區集中，且鄰近學校，並與科技工業區以道路或地形區隔，居住環境單純且優質。
- (七) 重大公共設施興闢及新興產業如影視音園區、創新創意基地，帶動地區發展。

二、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本次通盤檢討以民國130年為計畫年期，計畫人口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30萬8千人，對於本區活動人口衍生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及未來都市空間發展之疑慮。

說明：內湖區目前設籍人口為287,733人，現況人口未達計畫人口數，考量本區現有都市發展已漸趨飽和及未來都市發展空間尚面臨坡地保育、產業轉型、交通壅塞、閒置公有土地再利用等課題，計畫人口如何適度引導

都市空間發展，屬本計畫重點議題。

對策：

1. 本計畫區近6年人口成長率呈現穩定減緩趨勢，變化量不大，現況戶籍人口為28萬餘人，且本次變更計畫內容均未有增加住宅區、商業區等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加計部分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引進人口，經檢討依本案現行計畫人口30萬8千人尚能滿足未來需求。
2. 有關本區活動人口衍生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因本計畫區活動人口主要集中於內科地區，經檢討本計畫區內停車需供比值小於1，可滿足地區活動人口對停車空間之需求，且本市刻進行東側南北向軌道系統建構之研究，未來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亦可有效減少，進出本計畫區之私人運具使用。

課題二：內湖科技園區發展腹地已漸趨飽和，且鄰近園區週邊地區現有產業發展亦亟待升級轉型，整體產業發展動能不足。

說明：現有內湖科技園區開發率已高達9成以上，產業發展已趨飽和，面臨產業升級之課題，且如何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引導鄰近既有工業區(如新明路工業區、北勢湖工業區等)成為內湖科技園區之產業支援升級地區，亦面臨舊有產業轉型課題。



圖 6-1 全市產業發展核心分布圖

對策：本計畫區為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政策，有效延伸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動能，擴大產業群聚效應，並為本市產業軸帶建構未來發展腹地，以支援大內科核心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將舊有工業區檢討變更為科技工業區，建立彈性土地使用管制。

課題三：本計畫區以地區型商業服務發展為主，商業區比例僅為全區面積 1.18%，如何引導具有商業潛力地區發展，為本計畫檢討之重要環節。

說明：本計畫區現有商業發展集中於捷運內湖站、東湖站等地區，未來維持現有居住環境品質，兼顧地區商業發展之需要，並預留具有發展商業潛力地區等方向進行檢討土地使用彈性。

對策：為維持現有本區居住品質及預留土地使用彈性，參酌開發許可精神，研擬商特區變更檢討原則及處理方式，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

課題四：本計畫區之產業發展快速，帶動就業、及業人口成長，均始得本區既有交通建設無法負荷，導致大量交通旅次，造成地區交通衝擊。

說明：內湖科技園區蓬勃發展，亦衍生尖峰時間大量交通旅次，造成地區交通衝擊。另受地形限制，道路層次不明，以增設主要道路或拓寬現有幹道改善地區交通方式相對困難；且人行設施品質普遍不佳，缺乏舒適之徒步空間。

對策：

- 1、針對現有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瓶頸、配合本市重大設計畫，為未來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預留路線及場站空間，促使內湖朝向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併同檢討捷運場站周邊或主要路廊兩側退縮開放空間，以改善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環境。
- 2、透過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改善計畫，研擬短、中、長期策略分階段處理，除藉由調整土地使用及整體規劃交通運輸系統，建構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空間發展模式外，並以優先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提升道路系統效率及降低車輛需求等方向，並結合市府鼓勵在地居住、在地就業政策，減少本區通勤交通量。

課題五：本計畫區有多處山坡地範圍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開發安全性與都市發展具資源保存及開發之衝突。

說明：本區地形存在較多山坡地，整體可開發利用面積受限，山坡地開發安全性與都市擴張之壓力相衝突。基隆斷層經過東湖、大湖地區及部分都市發展用地，且地下礦坑散布區內平地與坡地間。對地區之發展帶來不確

定性和潛藏的災害。

對策：依照山坡地地形等自然條件劃設保護區及限制開發區，以維護內湖區休閒遊憩發展之資源。部分住宅區位於坡度陡峭之地區，考量生態環境與水土保持，應維持嚴格之坡地開發管制。

課題六：老舊社區居住密度高、且環境不佳，有礙都市防災及地區發展。

說明：內湖區囿於地形限制，住宅區集中於平緩地區，巷道狹小，部分社區環境窳陋且過度密集發展，有礙未來地區發展、居住環境品質，具都市公共安全、衛生等疑慮。

對策：環境窳陋之地區，配合地區環境條件，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都市更新計畫，並研擬內湖區都市更新行政指導原則，以都市更新方式帶動地區再發展。

課題七：本計畫區遊憩設施用地不足法規檢討規定面積或比例

說明：內湖區於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前，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遊憩設施用地占內湖總面積之比率約為 9.38%，如何透過本計畫提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效益，同時將長期無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為更合宜之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為本計畫檢討之重要課題。

對策：

- 1、內湖區因天然地形限制，境內保護區占行政區總面積之比率高達 50%以上，都市可發展用地有限，建議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方式應配合整體都市發展定位、地區條件、計畫人口檢討等前提下，考量以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之方式檢討之。

2、至長期無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檢討，倘無使用需求，優先考量其他主管機關需求，並經長期評估仍有使用需求者，得配合市府政策列為「市政建設儲備用地」或民眾陳情妥予檢討變更。

柒、都市發展定位及檢討原則

一、發展總定位

結合自然生態、歷史、文化、教育、居住、科技與休閒機能，創造兼具科技與山水文化特色之優良居住環境，建構永續發展的生態都市。

二、計畫目標

- (一) 根據本區自然景觀、人文資源特色，結合蓬勃的社區自主意識以提高管理維護效能，並以「人性化的科技產業，適意的居住品質」為本區發展的目標。
- (二) 以五指山系支脈的「綠軸」及基隆河、內溝溪、米粉坑溪及大溝溪的「藍帶」所形成的開放空間，結合分散於街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學校、景觀道路等），建構內湖區的水與綠網絡系統。
- (三) 藉由土地使用的調整及交通運輸系統的整體規劃，建構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的都市空間發展模式。
- (四) 依地區活動模式及生活機能劃分生活圈，以生活圈建立都市發展單元，並加強地區歷史延續，建立各生活圈特色和發展重點。
- (五) 依據長期防洪排水計畫，並考量水資源的再生利用，規劃防洪排水設施所需之空間，強化都市防災系統。

三、發展構想

(一) 整體發展構想

- 1、以捷運文湖線作為全區發展之主軸，沿線 7 處捷運車站為發展節點，藉由捷運站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並參酌開發許可之精神，研擬商特區變更檢討處理原則、

併同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整體性之規範，以及人行空間、步道與自行車道系統動線的整體規劃，同時參酌人民陳情意見，建構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空間發展模式。

- 2、建構本區成為臺北科技走廊之核心地區，並調整土地使用彈性，打造支援產業發展之動能，以鼓勵具發展潛力之高科技產業及策略性產業進駐。
- 3、針對各生活圈空間發展重點進行土地使用調整，並於細部計畫研擬都市更新綱要指導原則，結合地區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將名勝、古蹟與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續予保存建築風貌，另以生活圈為檢討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的依據，力求各地區均衡發展，且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仍有使用需求者，列為「市政建設儲備用地」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多目標使用，以活化土地資源。
- 4、優先檢討公有土地之利用，將低度利用之公有地作為補充當地不足公共設施之使用，另具有潛在開發風險且不利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顧及生態保育之原則予以檢討，並藉以完整串連「綠軸」、「藍帶」及公共設施用地，形成水與綠的網絡。
- 5、結合防洪排水與水資源的再生利用，優先運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建築物規劃設置雨水下滲、貯留相關設施，以延緩地表逕流，並依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統一劃定為河川區，留設行水範圍面積，促進河川土地使用與管理合一，強化河道管理效能，提高都市防災機能。

(二) 生活圈發展構想

內湖區依其生活機能，可區分為五大生活圈：

表 7-1 內湖區生活圈與里界對應表

生活圈	範圍（里別）
區政、醫療中心生活圈	湖興里、寶湖里、湖元里、石潭里(永保街以北)
西湖生活圈	紫陽里、瑞陽里、瑞光里、港墘里、港都里、港華里、港富里、湖濱里、西安里、西康里、西湖里、麗山里
大湖生活圈	紫雲里、紫興里、內湖里、清白里、金龍里、大湖里、碧山里、金瑞里、秀湖里
東湖生活圈	葫洲里、五分里、東湖里、內溝里、安泰里、康寧里、金湖里、安湖里、樂康里、明湖里、南湖里
河濱產業生活圈	行善里、週美里、蘆洲里、石潭里(永保街以南)

表 7-2 內湖區各生活圈發展構想

編號	生活圈	發展構想	說明
1	區政、醫療中心生活圈	行政、醫療、居住	以內湖區公所及三軍總醫院為發展核心，提供內湖區主要的行政及醫療服務，並結合鄰近金融商圈機能，規劃高品質的住宅社區，以吸引居住人口。
2	西湖生活圈	轉運、居住、休閒、生態保育	以捷運文湖線西湖、港墘站為核心，規劃以完善的交通聯絡系統，串聯區內各項生活機能，並配合南側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提昇部分商業機能，以形塑成內湖區重要的居住生活中心。另為平均坡度 30%以上或具有潛在開發風險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生態保育、維護坡地安全，以及強化都市防災機能等規劃原則，打造兼具科技、山水文化特色之居住環境。
3	大湖生活圈	居住、休閒遊憩、觀光商業、生態保育	區內有豐富的山水資源，成功路四段湖光市場及原德安百貨附近為內湖區最主要之商圈，鄰近的大湖公園則為臺北市難得的大型天然湖泊公園，配合捷運文湖線的開闢，結合五指山系觀光遊憩

編號	生活圈	發展構想	說明
			<p>資源，形塑本生活圈為具備購物、休閒、親山親水等完善設施之優質居住區。另為平均坡度 30% 以上或具有潛在開發風險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生態保育、維護坡地安全，以及強化都市防災機能等規劃原則，打造兼具地區性商業發展潛力、山水文化特色之居住環境。</p>
4	東湖生活圈	轉運、居住、地區商業、生態保育	<p>本生活圈發展快速，康寧路、東湖路口已發展為東湖地區重要商圈，且捷運文湖線通車後，可結合已開闢之東湖交流道，塑造為東湖轉運中心。內溝溪及基隆河分別位於本生活圈之東側及南側，河岸地區將規劃為親水公園，提供地區居民親水遊憩之開放空間。另為平均坡度 30% 以上或具有潛在開發風險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生態保育、維護坡地安全，以及強化都市防災機能等規劃原則，打造兼具地區性商業發展潛力、山水文化特色之居住環境。</p>
5	河濱產業生活圈	地區產業、居住、防災	<p>基隆河河濱之工業區，因位於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軟體工業園區之轉軸地區，及中山高速公路環繞，區位條件良好，將發展為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園區將，以工業區機能再造，促進產業升級，並改善生產環境及提升周邊居住環境品質為主。另本區基隆河沿岸內之河川區域土地，考量管用合一、強化都市防災機能等規劃原則，維護河沿岸自然生態，並提升河道管理之效能。</p>



圖 7-1 內湖區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圖 7-2 內湖區生活圈發展構想圖

四、土地使用檢討原則

表 7-3 各分區檢討原則一覽表

編號	使用分區	檢討原則
1	住宅區	<p>1、鑑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為維持地區居住品質，除可自行提供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用地且對鄰近地區不致造成負面影響者外，不增加住宅區面積為原則。</p> <p>2、已劃設住宅區仍維持住宅使用，毗鄰捷運站出口處，得參酌開發許可精神，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後，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為商特區。</p>
2	商業區	<p>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維持土地使用彈性，參酌開發許可精神，訂定商業區變更檢討原則，符合者得另案提出申請變更為商特區。</p>
3	工業區	<p>1、為維持基本產業發展空間，目前仍作工業使用者維持工業區。</p> <p>2、配合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屬支援大內科產業發展者，變更為科技工業區。</p>
4	農業區	<p>南湖大橋西側農業區，目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垃圾山清運作業中，尚須持續監測土壤污染程度方可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另案檢討。</p>
5	保護區	<p>依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p> <p>1、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p> <p>2、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p> <p>3、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坡度<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解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計畫、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p> <p>4、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 50 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p> <p>5、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p> <p>6、如屬既有公務、公益使用，為落實管用合一、加強坡地管理，得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惟未來之整建、重建不得超過既有強度。</p> <p>7、如屬既有公務、公益使用，為落實管用合一、加強坡地管理，得</p>

編號	使用分區	檢討原則
		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惟未來之整建、重建不得超過既有強度。
6	公共設施	<p>1、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將以生活圈為檢討範圍整體考量，依優先順序、地區需求及現況調整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分區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後續配合納入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另專案辦理。</p> <p>2、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無開闢之需要，檢討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或市政建設長期儲備基地為優先。</p> <p>3、平均坡度超過 30% 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中高、高山崩潛感區等具有潛在開發風險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該公共設施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無開闢之需要，將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為優先。</p> <p>4、依人民陳情案建議、公有土地閒置情形及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實際需求，經評估確可提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得優先檢討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應整體考量「綠軸」、「藍帶」及各公共設施用地網絡間的串連性。</p> <p>5、各類機關用地，將援引內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結論：「於辦理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作業時…可考量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社區型服務機能等 3 種類型予以彈性指定其用途，或於主要計畫中刪除該等機關用地指定其用途，改於細部計畫中予以指定」之意旨，為利機關用地名稱統一及後續土地彈性使用，將刪除現有指定用途註記，修正為「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p> <p>6、公用事業已民營化或官股比例較高之組織，由各機關分別提出都市計畫檢討申請，採專案檢討；另倘經上開組織機關確認僅作原公共設施用途之指定目的使用，且無涉變更回饋事宜，得個案檢討。</p>
7	其他	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略以：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流經都市計畫區者，統一劃定名稱為「河川區」；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設置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劃定為「河道用地」。至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應依本署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釋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

捌、計畫方案

本案計畫容納人口、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交通運輸計畫、都市防災計畫、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設計準則、觀光遊憩計畫等相關內容，詳見107年8月8日府都規字第1072070454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另變更編號「主河2」計畫內容部分，請詳見本府108年1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72073472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至本次第三階段變更編號「主東7」，係由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康寧護校使用），其土地使用計畫為考量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規定，另於細部計畫明定開發及使用管制規範，以維護坡地環境安全，相關變更內容詳表8-1及圖8-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詳表8-2。

表 8-1 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變更內容彙整表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相關規定及補充說明
主東 7	私立康寧護校用地北側部分保護區土地(本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3 地號等土地)	保護區	文教區(供私立康寧護校使用)	2.9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8618 號函示(略以)：「...本案請循通盤檢討程序辦理變更。」、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年 6 月 12 日康大總字第 1060005712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15 日康大總字第 1070000438 號函、107 年 12 月 18 日康大總字第 1070011839 號函辦理。</p> <p>二、為配合未來與康寧大學合併設校，設立臺北分部，並滿足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可使用校地面積須達 5 公頃以上之面積需求，經評估現有校地面積 2.1176</p>	<p>有關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及變更回饋等事項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範圍所有土地均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所有。</p> <p>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依教育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高三字第 88117128 號函核准設立且領有法人登記證書，已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p> <p>三、案址原劃設為保護區，於細部計畫依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規定，明定開發及使用管制規範，以維護坡地環境安全，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規劃。</p> <p>四、本案學校籌設因故被撤銷時，應恢復都市計畫原有編定。</p> <p>五、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8618 號函同意本案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變更為文教區之規</p>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相關規定及補充說明
					<p>公頃不足，又經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確有變更必要。</p> <p>三、考量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規定，本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應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為原則辦理，且因位屬平均坡度超過30%地區，毗鄰保護區，具有潛在開發風險，故案址為利學校整體發展，納入校地範圍，惟其後續使用仍須符合上開保護區處理原則規定，爰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康寧護校使用)。</p>	<p>劃。</p> <p>六、另本案僅納入校地範圍，未來不得作為建築開發使用，不得計入容積率、建蔽率，且應配合作為民眾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p>

備註：1. 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之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請詳計畫圖所示。



圖 8-1 變更編號主東 7 位置示意圖

表 8-2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三階段)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用地別	項目別	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後		面積增減 (公頃)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381.12	12.07%	381.12	12.07%	0.00	
	商業區	37.35	1.18%	37.35	1.18%	0.00	
	工業區	241.06	7.63%	241.06	7.63%	0.00	
	特定專用區	19.02	0.6%	19.02	0.6%	0.00	
	電信專用區	0.43	0.01%	0.43	0.01%	0.00	
	文教區	5.9	0.18%	8.8	0.27%	2.9	
	保存區	0.29	0.01%	0.29	0.01%	0.00	
	小計	685.19	21.7%	688.09	21.8%	2.9	
	公共設施用地	國小用地	29.29	0.94%	29.29	0.94%	0.00
		國中用地	14.82	0.47%	14.82	0.47%	0.00
		高中用地	19.51	0.62%	19.51	0.62%	0.00
		復興劇校學校用地	2.81	0.09%	2.81	0.09%	0.00
		私立德明商專學校用地	3.58	0	3.58	0	0.00
		公園用地	233.39	7.39%	233.39	7.39%	0.00
		綠地用地	17.35	0.55%	17.35	0.55%	0.00
		廣場用地	0.67	0.02%	0.67	0.02%	0.00
		體育場用地	5.12	0.16%	5.12	0.16%	0.00
		醫療用地	3.36	0.11%	3.36	0.11%	0.00
		機關用地	60.87	1.93%	60.87	1.93%	0.00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27	0.01%	0.27	0.01%	0.00
		派出所用地	0	0.00%	0	0.00%	0.0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2.14	0.07%	2.14	0.07%	0.00
		變電所用地	0.78	0.02%	0.78	0.02%	0.00
		公墓用地	4.83	0.15%	4.83	0.15%	0.00
		加油站用地	4.10	0.13%	4.10	0.13%	0.00
		煤氣事業用地	7.41	0.23%	7.41	0.23%	0.00
		污水處理場用地	8.03	0.25%	8.03	0.25%	0.00
		垃圾處理廠用地	8.15	0.26%	8.15	0.26%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1.74	0.06%	1.74	0.06%	0.00	
	防洪調節池用地	7.2	0.23%	7.2	0.23%	0.00	
	高速公路用地	48.81	1.55%	48.81	1.55%	0.00	
	交通用地	2.08	0.07%	2.08	0.07%	0.00	
	公車調度站	2.18	0.07%	2.18	0.07%	0.00	
停車場用地	1.66	0.05%	1.66	0.05%	0.00		

用地別	項目別	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後		面積增減 (公頃)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人行步道用地	0.50	0.02%	0.50	0.02%	0.00
	道路用地	208.39	6.87%	208.39	6.87%	0.00
	市場用地	4.16	0.13%	4.16	0.13%	0.00
	批發市場用地	3.01	0.10%	3.01	0.10%	0.00
	護坡用地	1.41	0.04%	1.41	0.04%	0.00
	堤防用地	0	0	0	0	0.00
	河道用地	0	0	0	0	0.00
	排水溝用地	0.11	0%	0.11	0%	0.00
	抽水站用地	3.05	0.10%	3.05	0.10%	0.00
	電力設施用地	2.23	0.07%	2.23	0.07%	0.00
	電信	2.00	0.06%	2.00	0.06%	0.00
	郵政用地	0.53	0.02%	0.53	0.02%	0.00
	小計	715.54	22.65%	715.54	22.65%	0.00
	小計	1400.73	44%	1403.63	44.44%	2.9
非都市發展用地	保護區	1641.19	51.97%	1638.29	51.87%	-2.9
	農業區	10.5	0.33%	10.5	0.33%	0.00
	河川區	110.66	3.5%	110.66	3.5%	0.00
	行水區	0	0	0	0	0.00
	小計	1762.35	56%	1759.45	55.71%	-2.9
	總計	3,157.90	100.00%	3,157.90	100.00%	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本表面積僅供參考，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開發內容與經費，詳見本府 107 年 8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720704541 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至本階段「變更編號：主東 7」等計畫內容均無涉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拾、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小組成員經徵詢委員參與意願計有劉委員小蘭、張委員桂林、黃委員書禮、黃委員台生、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陳委員春銅、王委員聲威等 8 位委員。

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5 日第 668 次委員會議決議

關於召集人已卸任之案件，包括「北市中華電信 32 案基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以及「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除原小組委員外，請本會另循程序簽報指派相關業務機關及專家委員參與，同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府內委員擔任第 2 召集人。

三、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本案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包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歷經兩年半時間審議，計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細討論。全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1. 本案研提之內湖區整體都市更新策略，是首次將主要計畫層次的綱要指導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有關此部分內容，後續授權市府都發局及都委會幕僚再行檢視內容後，納入計畫書內載明，以利後續遵循。另後續各行政區通檢，皆應以專章方式於主要計畫呈現行政指導綱要原則，並於細部計畫載列都市更新具體策略。
2. 變更編號主西 5：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將範圍東側機關用地南邊 156-1 及 157-2 地號等 2 筆住宅區

(細計為停車場用地，共計 25 m²)，併同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將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

3. 變更編號主河 1(新明國小預定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考量變更範圍內所有權人之權益公平，故修正計畫層級，於主要計畫案內變更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並依本案回饋原則(回饋 30%土地，並配置於基地東側，變更為交通廣場用地)自擬細部計畫，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細部計畫循程序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主要計畫。
4. 陳情編號河濱 14 之高速公路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考量本案尚涉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認該護坡用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以及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應再予釐清，故本變更案暫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後續如經相關單位協調後獲具共識，可於主要計畫審議過程中逕向內政部提出修正方案。
5. 港墘路西側之產業支援設施(本次新增提案)：同意市府所提，並依本會 105 年 7 月 14 第 69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刪除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及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間之帶狀式開放空間規定。
6. 山限區調整計畫：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增列兩處適用山限區範圍，包括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及館前廣場空間之「機關用地」，以及大台北瓦斯之「煤氣公用事業用地」；另補列釐正三處原都市計畫書已載明適用，惟計畫圖未標示地區，以達書圖相符，包括欣湖煤氣事業用地、碧山露營場，以及金龍隧道口東北側第二種住宅區。

(二)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後附綜理表)

1. 陳情編號區政 4、區政 4A(陳情建議擴大劃定區政中心南側、新湖國小東側商業區都市更新地區範圍部分)：因涉及已開闢完成廣場及已建築完成且未達使用年限之市場，不符審計原則，故不予採納。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原為人行步道)則依法徵收或納入都更辦理。另有關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同意採納陳情人所提建議，將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都設準則「商業區臨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留設騎樓」之規定，彈性放寬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 陳情編號西湖 8(陳情反對公園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本案經歷次專案小組討論，將內湖第 53、60 及 63 號三處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本項位屬內湖 60 號公園，經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變更編號主西 2)。有關陳情人提出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影響稅賦減免，經財政局代表說明，農地於移轉時因有土地增值稅問題，才須申請農地農用證明；另保護區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且經現場會勘確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即可歸屬免稅範疇；另產業局代表補充說明農作、保育、森林使用等皆屬於農用範圍；地政局代表說明，無論公園用地或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使用則免地價稅，保護區課稅也會先辦理現勘，若是作為農業、林業使用，也是免徵田賦。故本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陳情人如仍有疑義，後續可逕洽權管機關協助。
3. 陳情編號東湖 23、東湖 31(變更編號細東 3)：考量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業已正式來函表示，對該土地變更分區及權益處理仍有不同意見且周邊居民亦陳

情表示已併同該國有土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故本項不予變更，維持第三種住宅區。(陳情編號東湖 22、27 併本次決議修正)

附帶決議：後續此地區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時，盡量透過獎勵的方式，誘導其於街角留設廣場或綠地等開放空間。

4. 陳情編號大湖 26(陳情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意市府回應「陳情位址不符全市保護區變更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不予採納。
5. 陳情編號東湖 4(陳情協助私地交換及新增建築線)：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取消最小基地規模(2000 平方公尺)限制(但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開發)，至本次陳情訴求非屬都委會權責，同意市府回應「考量陳情位置均屬私有土地，土地交換分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辦理，另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建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不予採納，請市府另依法予以協助。
6. 陳情編號西湖 33(陳情西湖路二段之港墘市場整體開發規定)：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解除整體開發規定，朝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有關陳情人陳情刪除「須協調整合」等文字部分，授權都發局酌予修正文字。

拾壹、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731489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 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 5，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31492300 號函敘相關說明，同意變更，惟新計畫名稱修正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二) 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東 7，請將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及回饋事項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錄一附表二，除編號 4 併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 6 外，其餘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四)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本會決議
1	<p>邱曜山等人未署期日陳情書(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25 日收文)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台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p> <p>二、陳情事項： 我們是生活在內湖的在地居民，每次從成功路五段經過，看著大湖公園很美，公園對面有慈濟的環保站，慈濟稱它是「慈濟內湖園區」。有時散步經過走近看</p>	<p>1. 查陳情案址(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43 地號等 30 筆土地)係屬「保護區」，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擬設置「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專區」，該變更案業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委會)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7 次委員會議決納入本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內湖通檢)辦理。期間因該案引起各界正反意見甚</p>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p>

看，很驚訝遇到外國的參訪團體，才了解經常有國際人士慕名來此觀摩學習，聽慈濟志工說這個地點是慈濟承擔國際救災與環保科技非常重要的運籌中心，很多志工都到這個地點為環保節能和賑災物資做努力。

我們看到許多超過八十高齡的志工不分晴雨，無論在炎熱的夏天或寒冷的冬天，都不間斷地來這裡投入愛護環境大地之資源分類工作，看了真的令人心生敬佩。但雨天時，看到這些長者們穿著雨衣在不安全的鐵棚下做資源分類，實在令人不捨。為何這樣受到國際人士重視的參訪之地卻是破舊的鐵棚建物。據了解是因為此地點被歸為保護區所以不能做任何改變，但實際狀況為慈濟園區的周圍早已高級住宅林立。且整個園區在慈濟接手之前就已鋪滿不透水的柏油地面，此現狀完全不符合整體大湖的青山綠水的環境生態。

我們想呼籲，希望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可以讓這個園區變成更好的地方，除了讓志工有一個安全且可盡心為地球做環保的地方，也讓這塊土地真正發揮友善生態環境、發展社區人文及提供老人日間照顧的功能。過去

多，慈濟基金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主動申請撤案，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納入檢討變更，並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審決確認。

2. 有關案址「保護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8 組：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且依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故本案陳情位址尚不符前開原則。
3. 綜上，本陳情案所陳事項，業經慈濟基金會於內湖通檢審議過程中主動申請撤案並經市都委會同意，建議不予變更。

	<p>參加過多次慈濟說明會，知道慈濟規劃了很多社區福利設施，尤其是老人照顧面向，並注重生態和諧之綠建築規劃，重建自然景觀，比現在只有一整片柏油地面好太多了，這與之前有些傳播的資訊相差甚遠。</p> <p>憑心而論，慈濟在國際上受到的肯定也是臺灣的驕傲，我們希望內湖能有機會成為全世界了解臺灣美善的一扇門，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因此，懇請政府主管機關能主動將慈濟內湖園區納入內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帶動優質都市發展，是我們在地大多數居民共同的願望。</p>		
2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9 日(107)慈證字第 1070184 號函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依據邱曜山先生等內湖居民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慈濟內湖園區)一案，本會為副本受文者，茲提出本會對該提案之回復，詳如說明，請查照。</p> <p>二、說明： 1. 本會對邱曜山先生等內湖居民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p>	<p>1. 查陳情案址(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43 地號等 30 筆土地)係屬「保護區」，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擬設置「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專區」，該變更案業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委會)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7 次委員會決議納入本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內湖通檢)辦理。期間因該案引起各界正反意見甚多，慈濟基金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主動申請撤案。</p>	<p>一、有關慈濟基金會會員申請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 1 案，前經臺北市都委會決議，同意配合慈濟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7 日之意願，並參採市府建議取消本項變更內容。本案陳情土地既經台北市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在未共有共</p>

	<p>所提改善建築，友善社區民眾與當地環境之意見，甚表尊重和認同，若能蒙大部貴署和臺北市政府之支持，本會願依邱曜山先生等之意見，重新思考慈濟內湖園之環境改善方案。</p> <p>2. 有關邱曜山先生等上述提案，係內湖當地居民對本會內湖園區改善之殷殷期盼，在獲得大部貴署和臺北市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本會將向臺北市政府重新提出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以利內湖區整體都市計畫之規劃和實施。</p> <p>3. 旨揭基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面積約 4.48 公頃。</p> <p>4. 上述基地於內政部民國 86 年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台(A)社字第 8684674 號函)在案。惟因基地內原有建築已超過 30 年之久，不利本會推動社區教育與長者關懷照顧、提供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尚祈政府各相關單位給予協助輔導。</p>	<p>2. 有關本次陳情因相關計畫內容未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達成共識，且各方意見不一，仍需由慈濟基金會補充相關資料，並加強與地區居民及公民溝通，凝聚地區共識較為妥適。</p>	<p>識前，為避免爭議，仍應維持該決議。</p> <p>二、至於慈濟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9 日因部分內湖區居民陳情而擬重新提出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 1 節，建請慈濟基金會依據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地 2 點「有關本次陳情因相關計畫內容……各方意見不一，仍需由慈濟基金會補充相關資料，並加強與地區居民及公民溝通，凝聚地區共識較為妥適」辦理，後續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再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	---	---	--

(五)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 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除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審決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回應意見
1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 6 月 6 日路字第 1070025429 號函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有關貴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本局意見詳如說明二，請查照。</p> <p>二、說明： (一)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 年 6 月 1 日北內字第 1073360711 號函及貴局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4995700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通盤檢討案涉及本局部分為案內編號「主河 2」，擬將本局管有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查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 地號土地，鄰近本局國道 1 號，且部分土地有橋梁基礎設施使用，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旨案計畫由原</p>	<p>1. 經查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8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屬「堤防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同段 896、897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屬「河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後經本府以 82 年 11 月 9 日府都二字第 82085446 號公告「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區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迄今，惟使用分區誤植為變更前分區，致本案變更編號之主河 2 之變更內容有誤。</p> <p>2. 承上，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本皆係屬「高速公路用地」，無須變更。</p>

	<p>「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建議修正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另潭美段一小段 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本局無意見。</p>	
--	--	--

拾貳、本計畫書圖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完竣，復經內政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012241 號函核定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民國103年6月13日至103年7月12日止共計30日 （刊登於103年6月13日聯合報、103年6月14日中國時報） 第2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107年5月18日至107年6月16日止共計30日 （刊登於107年5月19日自由時報、107年5月20日聯合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7時0分於碧湖國小愛樂堂 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7時0分於內湖區焚化廠 民國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於內湖區公所禮堂 民國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7時0分於內湖區公所禮堂 民國103年7月02日（星期三）下午7時0分於明湖國中禮堂 第2次公開展覽： 民國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於內湖區公所禮堂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詳見本府107年8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
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請陳委員武正擔任，小組成員經徵詢委員參與意願計有劉委員小蘭、張委員桂林、黃委員書禮、黃委員台生、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陳委員春銅、王委員聲威等 8 位委員。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5 日第 6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關於召集人已卸任之案件，包括「北市中華電信 32 案基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以及「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除原小組委員外，請本會另循程序簽報指派相關業務機關及專家委員參與，同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府內委員擔任第 2 召集人。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包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歷經兩年半時間審議，計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詳細討論。全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一) 本案研提之內湖區整體都市更新策略，是首次將主要計畫層次的綱要指導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有關此部分內容，後續授權市府都發局及都委會幕僚再行檢視內容後，納入計畫書內載明，以利後續遵循。另後續各行政區通檢，皆應以專章方式於主要計畫呈現行政指導綱要原則，並於細部計畫載列都市更新具體策略。

(二) 變更編號主西 5：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將範圍東側機關用地南邊 156-1 及 157-2 地號等 2 筆住宅區(細計為停車場用地，共計 25 m²)，併同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將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

(三) 變更編號主河 1(新明國小預定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考量變更範圍內所有權人之權益公平，故修正計畫層級，於主要計畫案內變更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後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並依本案回饋原則(回饋 30%土地，並配置於基地東側，變更為交通廣場用地)自擬細部計畫，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細部計畫循程序審議通過後，再併同公告主要計畫。

- (四) 陳情編號河濱 14 之高速公路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考量本案尚涉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確認該護坡用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以及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應再予釐清，故本變更案暫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後續如經相關單位協調後獲具共識，可於主要計畫審議過程中逕向內政部提出修正方案。
- (五) 港墘路西側之產業支援設施(本次新增提案)：同意市府所提，並依本會 105 年 7 月 14 第 69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刪除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及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間之帶狀式開放空間規定。
- (六) 山限區調整計畫：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增列兩處適用山限區範圍，包括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及館前廣場空間之「機關用地」，以及大台北瓦斯之「煤氣公用事業用地」；另補列釐正三處原都市計畫書已載明適用，惟計畫圖未標示地區，以達書圖相符，包括欣湖煤氣事業用地、碧山露營場，以及金龍隧道口東北側第二種住宅區。

二、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除以下幾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後附綜理表)

- (一) 陳情編號區政 4、區政 4A(陳情建議擴大劃定區政中心南側、新湖國小東側商業區都市更新地區範圍部分)：因涉及已開闢完成廣場及已建築完成且未達使用年限之市場，不符審計原則，故不予採納。至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原為人行步道)則依法徵收或納入都更辦理。另有關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同意採納陳情人所提建議，將本次會議市府所提都設準則「商業區臨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留設騎樓」之規定，彈性放寬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二) 陳情編號西湖 8(陳情反對公園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本案經歷次專案小組討論，將內湖第 53、60 及 63 號三處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本項位屬內湖 60 號公園，經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變更編號主西 2)。有關陳情人提出變更為生態保護區影響稅賦減免，經財政局代表說明，農地於移轉時因有土地增值稅問題，才須申請農地農用證明；另保護區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且經現場會勘確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即可歸屬免稅範疇；另產業局代表補充說明農作、保育、森林使用等皆屬於農用範圍；地政局代表說明，無論公園用地或保護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使用則免地價稅，保護區課稅也會先辦理現勘，若是作為農業、林業使用，也是免徵田賦。故本項陳情意見不予採納。陳情人如仍有疑義，後續可逕洽權管機關協助。

(三) 陳情編號東湖 23、東湖 31(變更編號細東 3)：考量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業已正式來函表示，對該土地變更分區及權益處理仍有不同意見且周邊居民亦陳情表示已併同該國有土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故本項不予變更，維持第三種住宅區。(陳情編號東湖 22、27 併本次決議修正)

附帶決議：後續此地區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時，盡量透過獎勵的方式，誘導其於街角留設廣場或綠地等開放空間。

(四) 陳情編號大湖 26(陳情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同意市府回應「陳情位址不符全市保護區變更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不予採納。

(五) 陳情編號東湖 4(陳情協助私地交換及新增建築線)：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取消最小基地規模(2000 平方公尺)限制(但應整體規劃並得分期開發)，

至本次陳情訴求非屬都委會權責，同意市府回應「考量陳情位置均屬私有土地，土地交換分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辦理，另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建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不予採納，請市府另依法予以協助。

- (六) 陳情編號西湖 33(陳情西湖路二段之港墘市場整體開發規定)：本項前於專案小組討論已同意解除整體開發規定，朝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有關陳情人陳情刪除「須協調整合」等文字部分，授權都發局酌予修正文字。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731489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 5，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31492300 號函敘相關說明，同意變更，惟新計畫名稱修正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二)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東 7，請將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及回饋事項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錄一附表二，除編號 4 併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 6 外，其餘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四)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 回應意見	本會決議
1	<p>邱曜山等人未署期日陳情書(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25 日收文)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台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p> <p>二、陳情事項： 我們是生活在內湖的在地居民，每次從成功路五段經過，看著大湖公園很美，公園對面有慈濟的環保站，慈濟稱它是「慈濟內湖園區」。有時散步經過走近看看，很驚訝遇到外國的參訪團體，才了解經常有國際人士慕名來此觀摩學習，聽慈濟志工說這個地點是慈濟承擔國際救災與環保科技非常重要的運籌中心，很多志工都到這個地點為環保節能和賑災物資做努力。</p> <p>我們看到許多超過八十高齡的志工不分晴雨，無論在炎熱的夏天或寒冷的冬天，都不間斷地來這裡投入愛護環境大地之資源分類工作，看了真的令人心生敬佩。但雨天時，看到這些長者們穿著雨衣在不安全的鐵棚下做資源分類，實在令人不捨。為何這樣受到國際人士重視的參訪之地卻是破舊的鐵棚建物。據了解是因為此地點被歸為保護區所以不能做任何改變，但實際狀況為慈濟園區的周圍早已高級住宅林立。且整個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陳情案址(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43 地號等 30 筆土地)係屬「保護區」，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擬設置「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專區」，該變更案業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委會)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7 次委員會決議納入本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內湖通檢)辦理。期間因該案引起各界正反意見甚多，慈濟基金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主動申請撤案，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予納入檢討變更，並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審決確認。 2. 有關案址「保護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8 組：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且依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故本案陳情位址尚不符前開原則。 3. 綜上，本陳情案所陳事項，業經慈濟基金會於 	<p>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p>

	<p>在慈濟接手之前就已鋪滿不透水的柏油地面，此現狀完全不符合整體大湖的青山綠水的環境生態。</p> <p>我們想呼籲，希望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可以讓這個園區變成更好的地方，除了讓志工有一個安全且可盡心為地球做環保的地方，也讓這塊土地真正發揮友善生態環境、發展社區人文及提供老人日間照顧的功能。過去參加過多次慈濟說明會，知道慈濟規劃了很多社區福利設施，尤其是老人照顧面向，並注重生態和諧之綠建築規劃，重建自然景觀，比現在只有一整片柏油地面好太多了，這與之前有些傳播的資訊相差甚遠。</p> <p>憑心而論，慈濟在國際上受到的肯定也是臺灣的驕傲，我們希望內湖能有機會成為全世界了解臺灣美善的一扇門，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因此，懇請政府主管機關能主動將慈濟內湖園區納入內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帶動優質都市發展，是我們在地大多數居民共同的願望。</p>	<p>內湖通檢審議過程中主動申請撤案並經市都委會同意，建議不予變更。</p>	
2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9 日(107)慈證字第 1070184 號函陳情事項如下。</p> <p>三、主旨：</p> <p>依據邱曜山先生等內湖居民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p>	<p>1. 查陳情案址(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43 地號等 30 筆土地)係屬「保護區」，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擬設置「慈濟內湖社會福利專區」，該</p>	<p>一、有關慈濟基金會申請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 1 案，前經</p>

	<p>案」所提意見(慈濟內湖園區)一案，本會為副本受文者，茲提出本會對該提案之回復，詳如說明，請查照。</p> <p>四、說明：</p> <p>5. 本會對邱曜山先生等內湖居民對「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所提改善建築，友善社區民眾與當地環境之意見，甚表尊重和認同，若能蒙大部貴署和臺北市政府之支持，本會願依邱曜山先生等之意見，重新思考慈濟內湖園之環境改善方案。</p> <p>6. 有關邱曜山先生等上述提案，係內湖當地居民對本會內湖園區改善之殷殷期盼，在獲得大部貴署和臺北市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本會將向臺北市政府重新提出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以利內湖區整體都市計畫之規劃和實施。</p> <p>7. 旨揭基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面積約4.48公頃。</p> <p>8. 上述基地於內政部民國86年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中華民國86年7月24日台(A)社字第8684674號函)在案。惟因基地內原有建築已超過30年之久，不利本會推動社區教育</p>	<p>變更案業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委會)103年4月10日第657次委員會決議納入本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內湖通檢)辦理。期間因該案引起各界正反意見甚多，慈濟基金會於104年3月27日主動申請撤案。</p> <p>2. 有關本次陳情因相關計畫內容未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達成共識，且各方意見不一，仍需由慈濟基金會補充相關資料，並加強與地區居民及公民溝通，凝聚地區共識較為妥適。</p>	<p>臺北市都委會決議，同意配合慈濟基金會104年3月27日之意願，並參採市府建議取消本項變更內容。本案陳情土地既經台北市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在未有共識前，為避免爭議，仍應維持該決議。</p> <p>二、至於慈濟基金會107年3月19日因部分內湖區居民陳情而擬重新提出慈濟內湖園區改善計畫1節，建請慈濟基金會依據臺</p>
--	--	---	---

	<p>與長者關懷照顧、提供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尚祈政府各相關單位給予協助輔導。</p>		<p>北市政府回應意見地 2 點 「有關本次陳情因相關計畫內容……各方意見不一，仍需由慈濟基金會補充相關資料，並加強與地區居民及公民溝通，凝聚地區共識較為妥適」辦理，後續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再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p>
<p>(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p> <p>(六)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p>			

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本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除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臺北市府回應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審決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府回應意見
1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 6 月 6 日路字第 1070025429 號函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有關貴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本局意見詳如說明二，請查照。</p> <p>二、說明： (一)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 年 6 月 1 日北內字第 1073360711 號函及貴局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4995700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通盤檢討案涉及本局部分為案內編號「主河 2」，擬將本局管有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查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 地號土地，鄰近本局國道 1 號，且部分土地有橋梁基礎設施使用，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旨案計畫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建議修正</p>	<p>1. 經查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8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屬「堤防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同段 896、897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屬「河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後經本府以 82 年 11 月 9 日府都二字第 82085446 號公告「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區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迄今，惟使用分區誤植為變更前分區，致本案變更編號之主河 2 之變更內容有誤。</p> <p>2. 承上，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本皆係屬「高速公路用地」，無須變更。</p>

	<p>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另潭美段一小段 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本局無意見。</p>	
<p>附註</p>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

承 辦 人 員

--